



100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Small mark or character on the left margin.

# 目錄

## 插圖

國都建設概況(十二) 着々進抄之住宅街

## 公牘

### 訓令

第五〇六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關於會計事務暨法規之呈請報告等文書須以省長或總務廳長(警察廳則以總監或警察廳長)之名義呈送於本部大臣或函送總務司長其另有規定須經由各主管司長者不在此限仰遵照辦理由.....(一)

第五一〇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規定各項罰款月報呈報手續由.....(一)

第五一二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規定康德元年度地方土木事業費額數及施工時應守事項仰遵照由.....(一)

第五一三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規定康德元年度上半年期土木維持費額數並施工時應守事項仰遵照由.....(二)

第五一五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營口安東各海港檢疫所長 東北防疫處長 山海關滿洲里黑河各國境檢疫所長 爲通令指定通遼縣境爲疫區地仰轉飭嚴防由.....(二)

第五一六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急應救濟災民准予先由義倉現存穀款項下核實撥支以資救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三)

第五二八號 令吉林省長 爲關於吉林省警察廳衛生隊廢止及濟良所應行移歸市政機關管理由.....(三)

第五三一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整頓荒政嚴禁各縣動用義倉穀款並擬定義倉整頓要項隨令附發仰飭屬遵照辦理由.....(三)

第五三四號 令熱河省長 爲檢發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準則暨方策仰遵照組織聯合會並將選定各職員履歷連同章程一併報部備查由.....(四)

第一九二二號 令瓊瑯縣長 爲報檢驗妓女業已實行等情所有辦理成績應依部頒表式按月填報由.....(四)

第一九九六號 令黑龍江省長 爲據該省擬送縣警察官練習所暫行規程查核尙屬適當准予施行由.....(四)

第二〇〇〇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 爲據代電呈報湯原縣警務局長擬徵收清潔費辦理衛生清潔事項尙屬妥適仰如期施行由.....(五)

第二〇三七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長 爲據報擬定哈爾濱市道路佔用條例應准備案令仰知照由.....(五)

第五〇號 批示原具呈人丁一青 爲請設滿洲伊斯蘭協會應予照准由.....(五)

### 批示

第五一號 批示原具呈人張鵬翮 為請設奉天伊斯蘭協會應予照准由.....(五)

第五二號 批示原具呈人王者風 為批准滿洲新文化月報社編輯人變更由.....(五)

第五三號 批示原具呈人王文璞 為據請設北滿鐵路滿工事務所由.....(六)

第五四號 批示原具呈人趙慶祿 為據請設哈爾濱理善教會聯合總會由.....(六)

第五五號 批示原具呈人王奉豐 為批准予道慈雜誌發行由.....(六)

第五六號 批示原具呈人蓋耶奴西布濶夫 為批准雜利亞露字新聞發行人變更由.....(六)

第五七號 批示原具呈人丁袖東 為批准予興滿文化月報社遷移由.....(六)

第五八號 批示原具呈人趙慶路 為批准奉天晶畫報印刷所變更由.....(七)

### 調查

#### 各縣政況序編

黑山縣.....(七)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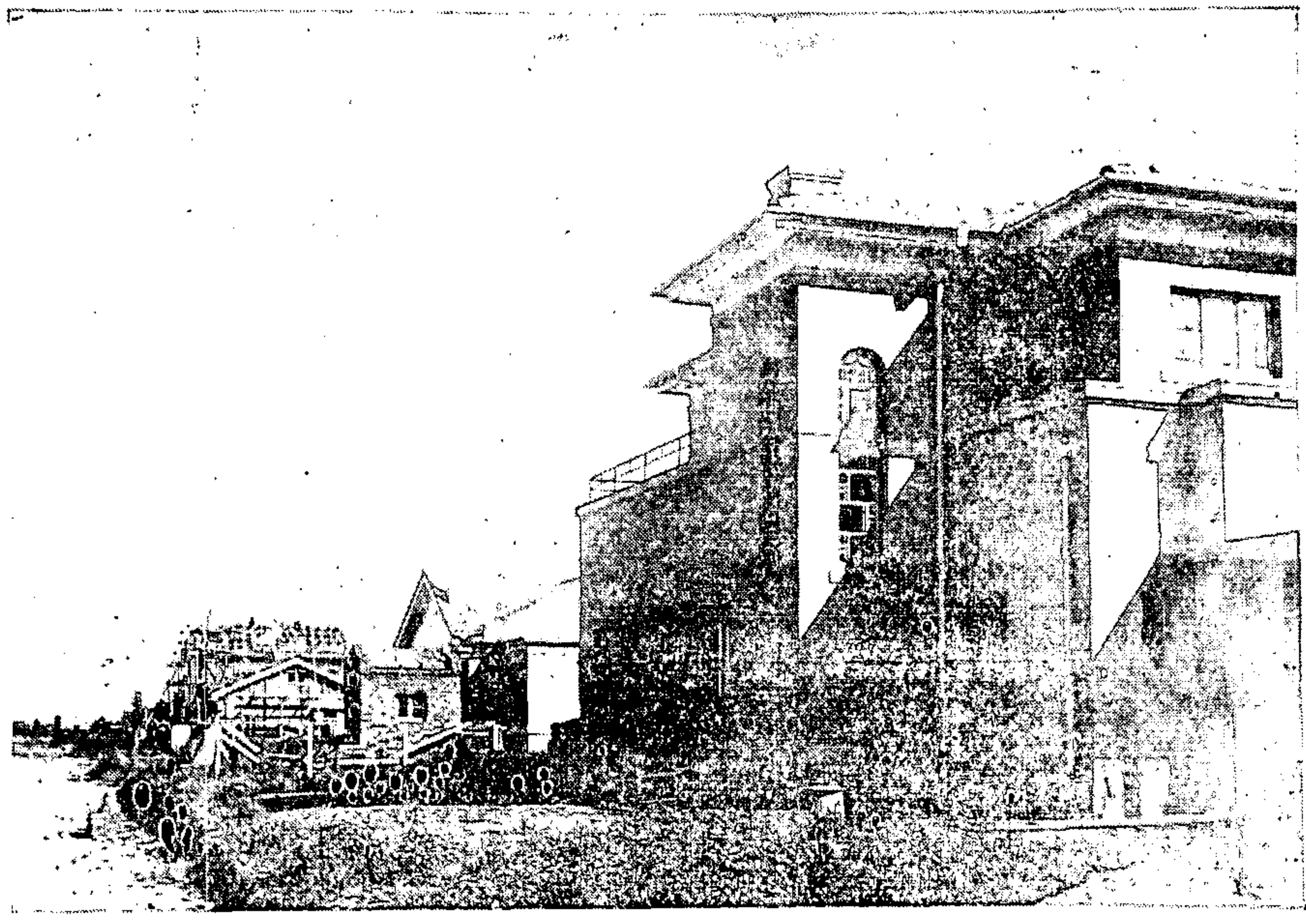
### 專載

第二次全國衛生會議.....(二七)

###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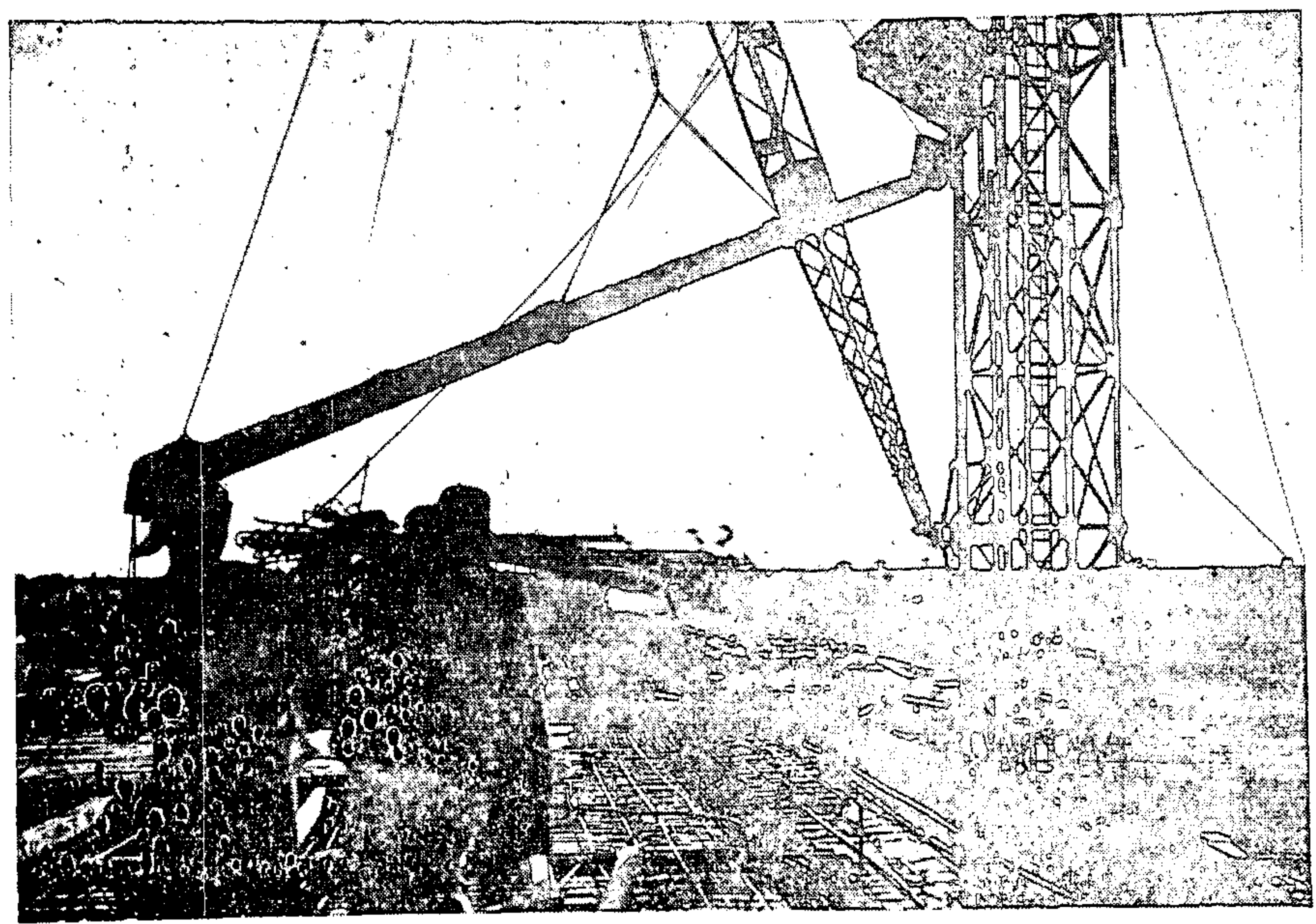
縣財政事務要項 民政部地方司.....(二九)  
大同元二年度國道建設工事進捗表.....(四六)

195



國都建設概況(十二)

2



mb

# 公 牘

## 訓 令

### 民政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奉吉黑熱各省長  
令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行事查關於會計事務暨諸法規之呈請通知或報告文書等項均應以省長或總務廳長（警察廳則以總監或警察廳長）之名義呈送於民政部大臣或函送總務司長方為適合程序乃查各省警務廳以及其他警察官署關於上列文書往往以該廳長之名義送本部警務司長於本部處理事務上實多障礙其有必須經由本部各主管司長之文書應以另有規定者為限茲為謀行文

程序之整飭暨處理事務之簡捷起見合行令仰該總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為令遵事查本部前規定之各項罰款月報表各地方機關有違呈本部者有呈該管省署轉報者辦法殊不一致茲為劃一起見由康德元年度起各項罰款月報表須一律呈該管省公署再由各省公署詳加審查每半年度彙造總表呈報本部一次（即省署每年度分兩次彙報）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令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為令遵事查康德元年度地方土木事業費仰即按照左列額數動支惟施行工程時須遵守左記事項為要此令

#### 計 開

一 道路改修費	奉 四三、〇一九	吉 四一、七四八	黑 四三、五九〇	熱 二八、四七六
一 護岸復原費	奉 五七、〇〇〇	吉 一八、〇〇〇	黑 三九、〇〇〇	熱 一二、六〇〇
一 河川改修費	奉 三〇、〇〇〇	吉 三六、〇〇〇	黑 三五、〇〇〇	熱 三八、〇〇〇

#### 附 記

- 一 工程著手前樹立實施設計須呈請本大臣之許可 但有特別理由者得事後陳明理由呈請承認
- 一 前項許可呈請書須附左列書類及圖

(一) 計畫說明書

對於每縣每工程宜將其施行理由及計畫概要詳細記載之

(二) 設計書圖

- (1) 工費細目書
  - (2) 可供了解計畫之平面圖
  - (3) 與平面圖相應之縱斷面圖
  - (4) 構造圖
- (三) 位置圖

可供了解施行各處一般狀況之軍政部發行地圖內之最大縮尺者

一 工程須於康德元年度內竣工

一 工程已竣工時須將每縣每工程之工程竣工報告書(工事費精算書及工事作成形圖等)向本大臣提出之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為令遵事茲規定康德元年度上半期之土木維持費如左額撥給仰即遵照並恪依左記事項施工為要此令

一 道路維持費	奉 二四、二二〇〇	吉 一七、〇八〇〇	黑 一、一〇〇〇	熱 七、五八〇〇	奉 二、八七〇〇	吉 三、九四〇〇	黑 三、二八〇〇	奉 二、四〇〇〇	黑 四、二〇〇〇
一 護岸維持費									
一 水路連絡維持費									

記

一 工程之執行除直營以外須依大同二年七月十二日教令第五八號政府契約規則辦理之

一 當施行工程時須選擇最有效之路線或河川行以可及的廣範圍之維持補修

一 對於特殊之構造物須事先將其設計書呈報本部

一 工程已動工後須即將每箇所之路線或河川名施行箇所工種工費預算施行期間執行方法等(如直營競爭契約隨意契約等之區別)具呈報告

一 工程已竣工後須即將工程竣工報告書及每箇所之工費詳細決算書並足以知曉施行箇所之位置圖等提出之

一 工程務期在本年結冰以前竣工為要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奉吉黑熱各省長 首都警察總監 哈爾濱警察廳長  
新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營口安東各海港檢疫所長  
東北防疫處長 山海關滿洲里黑河各國境檢疫所長

為令遵事案據通遼縣長迭電稱縣境腰成興隆窩堡於六月下旬發生疑似百斯篤疫病經派員實地採血檢查決定為真性現據報死亡男女三十名並有續發情事等情到部當經派員前往調查屬實自應依照上年防疫成案由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指定通遼縣境為疫區地俾便防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為要此令

省長 總監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防  
市長 廳長 即更知照  
處長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一六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令遵事案據各省署轉報被水成災之處爲數達六十餘縣之多查核所報均係概況而詳細災情尙未據呈故關於各地救濟所需款數一時無從核撥惟念人民猝遇災難慘苦萬狀待賑孔亟如俟調查竣事深恐被災較重之縣財力不逮失於救濟以致災民受流離饑餓之苦本部爲期應急救濟災民計茲擬定先由各省署查照被災較重之縣准於各當地義倉現存穀款項下酌量核實撥支以應急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並將准予撥支穀款數目隨時呈報及轉飭被災各縣迅將被災田地災民各數目詳細查勘明確分報本部以憑核奪爲要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遵事查關於吉林省警察廳衛生隊按本年度預算關係限於康德元年八月十日廢止再查該廳附屬之濟良所以由自治機關管理爲適宜應於康德元年八月十日移歸於吉林市政籌備處管理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六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一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爲令遵事查各省轉報義倉積穀調查表其中關於各縣義倉經費開支歷年需款甚鉅而各地方機關任意挪用義倉穀款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情形固爲往昔積弊之所致抑亦法規不完備之結果乃近查各縣預算復有將義倉穀款列入呈請者殊屬非是查義倉穀款本專爲救荒之用似此虛糜濫用若不嚴予禁止勢必貽誤將來本部對於改善義倉現正積極進行中爲痛除積弊整頓荒政計茲經擬定義倉整頓要項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要項一份仰即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於本年八月末以前一律接收清楚依限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覆轉部備查切切此令

附發 義倉整頓要項一份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義倉整頓要項

- 一 義倉現存之穀由各縣公署接收保管其續收之穀款仍依舊徵收率辦理並臨時派遣專員監收事畢後必須於倉上加蓋印封以資慎重
- 二 義倉現存之款由縣公署如數接收後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分行保存如無中央銀行分行之地可擇股實商戶保存其繼續新收之款亦同
- 三 凡義倉之穀款必須獨立存儲不得與縣財產混同非經呈請該管省公署准許後絕對不得擅自變價或貸放及使用
- 四 關於義倉開始以來之賬簿接收後宜速清理並將所有貸出之穀款對於到限者由各縣長倉長及委員等負責於接收後三個月內使其償還清楚各地方機關借用者應造具償還計劃書呈請各該管省公署核准但各該管省公署須將准許償還計劃書呈請本部備案
- 五 如欠戶確有特別困難情形於限期內不能償還時必須取具股實商戶或

富紳保結

- 六 關於義倉管理權屬於縣長至於清理舊欠事務應使委員會協助之
- 七 義倉收支分別造具預算（預算年度依照政府年度）非經呈請該管省公署准許後不得施行但各省公署須將准許收支預算各數目報部備查
- 八 各縣須遵限清理並將清理情形及所有收入穀款本利並准保延欠或因災損害各數目詳細列表報由該管省公署轉部考核
- 九 如有不能依照第四第五兩項辦理時務將實狀及數目查明一併詳載表報以資考核
- 十 本要項係將來義倉制度確立以前之臨時辦法民國十九年一月內政部頒發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之各條與本要項不抵觸者仍援用之
- 十一 除本要項所定外如各縣認爲有必要時得呈准所管省公署另訂細則但所管省公署應將准許之細則報部備案

民政部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熱河省長

爲令遵事查社會事業上可以補助國家社會政策之所不及下可以增進社會人群之福利考之東西先進各國對於此種事業無不設法誘掖力求獎進以期社會生活狀態圓滿發展我滿洲國既以王道爲立國之本則此種制度尤屬當今切要之圖不容忽視是以建國後本部即於奉吉黑各省暨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先後組織社會事業聯合會五處成立以來頗收成效彼時以熱河地方光復未久感有組織上之困難故未能同時舉辦現在該省治安恢復一切政務漸入常軌應網羅該管區域內社會事業團體並有關係者以及熱心家等同心協力組織社會事業聯合會以便統制而資聯絡合行檢同組織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準則及振興方案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 準則並振興方案各一份（已登於本部旬刊第二期第十四號訓

令地字第一〇五二號內

康德元年八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令瓊瑯縣長

呈一件爲遵報檢驗妓女業已實行並無單行專則由呈悉查該縣妓女檢驗既經實行所有辦理成績應按月填報本部以憑統計茲將妓女檢徵月報表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 妓女檢徵月報表一份（從略）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九六號

令黑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擬具縣警察官練習所暫行規程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縣警察官練習所暫行規程尙屬適當准予照辦惟第十一條練習所之教授科目內應增加違警罰法偵探要義搜查戶口調查交通警察施繩法等科目仰遵照施行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

代電一件為湯原縣警務局長擬由商民徵收清潔費辦理衛生清潔事項

檢同預算書及收據式樣請鑒核示遵由

號代電悉所擬尚屬妥適仰即如期施行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三七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長

呈一件為擬定哈爾濱市道路佔用條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道路佔用條例除第十九條中罰金二字應改為過意金外尚屬

可行在道路法未施行以前准予暫行備案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康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附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來呈

為呈請事竊查 職 署前以本市市區內之道路於不碍公用之範圍自可准許

私人利用惟對於私人之利用關係亟應規定當經提交自治委員會議決在

案理合檢同該案呈請

鈞部俯賜核准以利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民政部大臣 臧

計附呈 自治委員會議決書抄本及理由書各一份(從略)

哈爾濱特別市長 呂 榮 寰

康德元年六月 日

民政部半月刊一公版

批 示

民政部批第五〇號

原具呈人 丁一青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十日請設立滿洲伊斯蘭協會由

據首都警察廳呈送該民請求設立滿洲伊斯蘭協會一案并將會章等件附費

前來經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康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民政部批第五一號

原具呈人 張鵬翹

呈一件康德元年六月 日請設立奉天伊斯蘭協會由

據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呈送該民請求設立奉天伊斯蘭協會一案并將會章等

件附費前來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康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民政部批第五二號

原具呈人原籍 奉天省本溪縣

住所 奉天小西關滿洲新文化月報社

王者風

當年二十八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三日呈為滿洲新文化月報社編輯人王煥新辭退

五

改易王聲波為新編輯人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五三號

原具呈人 王文璞

請願書一件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請設立北滿鐵路滿工事務所由

據警務司長案呈轉准哈爾濱警察廳呈送該民請求設立北滿鐵路滿工事務  
所一案并將會章等件附費前來本部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五四號

原具呈人 趙慶祿

請願書一件康德元年六月 日請設立哈爾濱理善教會聯合總會由

據警務司長案呈轉准哈爾濱警察廳呈送該民請求設立哈爾濱理善教會聯  
合總會一案并將會章等件附費前來本部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五五號

原發行人原籍 北平東城祿禧胡同十一號

住所 奉天小南關紅卍字會內

王奉豐

當年五十九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七日呈為擬請許可發行道慈雜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五六號

原具呈人原籍 露西亞西牟必魯司苦市

住所 哈爾濱沙曼拿亞街十三號

蓋耶奴西布濶夫

當年四十三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呈為雜利亞新聞之發行人變更請許  
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五七號

原具呈人原籍 奉天省蓋平縣

住所 奉天瀋陽縣前胡同

康

丁袖東

當年四十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 日爲興滿文化月報社址擬遷移奉天省城大南門裡南橫街一五八號院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民政部批第五八號

原具呈人原籍 奉天省瀋陽縣  
住所 奉天城內皮行胡同

趙慶路

當年三十二歲

呈一件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呈爲奉天晶畫報印刷所同合印刷局工藝不良改易崇仁山房代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八月九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毅

# 調 查

## 各縣政况序編

### 黑 山 縣

#### 一 治安概况

本縣治安狀況極爲良好民間武器及戶口之調查大體完了茲爲清鄉起見配給門牌並期確立治安擬利用農閑期各道路大加修築而普及教育獎勵衛生亦當今急務故本縣協力治安維持之美風殊可欽佩  
本縣受平田宣傳班第二次之宣撫且由錦縣混成第十四旅團司令部領受彈藥一、七〇〇粒故安居樂業匪害絕滅可計日而待

#### 二 財政概况

治安狀況既如此良好財政方面亦大恢復茲將收支狀況及出口特產狀況列左以供參照

#### 一 收支狀況

	收 入 (國幣)	支 出
十月	九、四五四・一八三	二五、六〇四・〇一一
十一月	三〇、九九一・五三〇	一八、七一七・二〇〇
十二月	二七、八六六・六八四	一六、五五九・九四〇

日別細目表如左

黑山縣地方收支財務十月份收支月報表

月日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摘要
十月一日	八五、九八〇	二二、四四二	
十月二日	一三、〇四〇	三、五〇〇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六、六〇〇	九、四〇〇	
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	三九六、七五五	三三、二八〇	
十月七日	六、五八〇		
十月八日	一三、三〇〇		
十月九日	一四、〇〇〇		
十月十日	二八、八〇〇		
十月十一日	一五、六〇〇		
十月十二日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十月十三日	七、四〇〇		
十月十四日	一七、三〇〇		
十月十五日	五、九〇〇		
十月十六日	五〇、六五五		
合計	九、四四四、一八三、五、六〇四、〇一一	二〇、〇〇〇	

黑山縣財務局十一月份收支月報表

日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	一一、七五〇〇	
2	二九、五〇七二	
3	一四、一〇〇	
4	一一、九〇〇	
5	三三、三〇〇	
6	一三、一〇〇	
7	八五、〇八〇	四〇、六七〇
合計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黑山縣公署十二月份地方各項收支月報表

日	收入	支出
15	七六、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16	一六、八〇〇	
17	二二、四〇〇	
18	三八、二〇〇	
19	一、八五七、三〇〇	
20	九三、二七一	
21	一、八七九、九五六	
22	三四六、三〇〇	
合計	三〇、九一、五〇〇	一八、七七一、二〇〇

日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	七、六七三〇	九、六〇〇
2	一六、〇〇〇	
3	一四、七〇〇	
4	二八、二七一	
5	二五、〇〇〇	
6	三四六、二六四	
7	一三、〇〇〇	
8	七、九〇〇	
9	一一、五〇〇	
10	一四、二〇〇	
11	九〇、四〇〇	
12	三三、一〇〇	
13	一五、二九〇	
14	六、四五七三	
15	五、三三二	
合計	二七、八六六、八八四	一六、五九九、九四〇

一 移出穀物狀況

種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高粱	四、三三石〇〇	四、三三石五〇	四、〇九五石〇〇
大豆	五、四八石〇〇	三、二五石〇〇	七、四石〇〇
芝蔴	四、三石〇〇	一、七〇二石〇〇	一、三六石〇〇
蕎麥	四、三石〇〇	二、六〇六石〇〇	一、六六七石〇〇
粟	二、七三石〇〇	一、四九石〇〇	七、〇石〇〇
豆餅	二、八石〇〇	二、七三塊五〇	六、九五塊〇〇
粗米	二、八石〇〇	一、三三石〇〇	二、〇三石〇〇
棉花	二、〇八石〇〇	四、六三〇斤〇〇	二、三、〇〇〇斤〇〇
棉花種子	七、〇石〇〇	七、七石〇〇	
麻種子	七、〇石〇〇	七、七石〇〇	
黑豆	八、五石〇〇	七、四石〇〇	九、二六石〇〇
綠豆		一、二五石〇〇	
雜穀			

縣內地方馬匹數目調查表 (十月份) 附如左

項	現在數目		均價格		每年生產		每年死亡數		摘要
	乘馬	鞍馬	乘馬	鞍馬	乘馬	鞍馬	乘馬	鞍馬	
數	九〇四	三、三〇八	五圓	四圓	六四	三五四	四四	五四	查馬匹死亡原因多為鼻疽或腸加
合計	四、二三八				四二四		七二四		答兒

上述不過為治安財政兩方面大略然此兩方面均較良好以本縣編入丙等縣無設置教育局之資格但教育衛生事務特別殷繁會呈請省當局設置教育局同時令各學校教職員將履歷書提出須仔細斟酌勿生錯誤且命各校於每星期一上午十時向執政會照遠拜努力涵養王道主義建國精神並組織體育研

究會獎勵體育鍛練心身茲將體育會之則詳列如左

黑山縣體育會之則

- 一 名稱 本會之名稱定為黑山縣體育研究會
- 二 宗旨 本會遵守教育宗旨普及一般民衆之體育運動以強健身體涵養品格使成爲優秀國民爲宗旨
- 三 組織 本會分爲事務股田經賽股球術股
- 四 會員 凡黑山縣各機關之職員及一般民衆思想純正品行端正者皆得爲會員
- 五 職員 本會聘名譽會長一名名譽副會長若干名山會員中推選正副會長各一名各股幹事若干名處理一切事務
- 六 職員任期並選任方法 本會職員以六個月爲期任期滿時開催會員大會以改選之但職員可得重任
- 七 會費 凡爲會員者須納會費五角以爲本會基本金入會後每月納普通會費二角充本會維持費其特別需要時以隨時捐助之
- 八 研究練習 每月研究練習時依另定時間表行之
- 九 會址 暫設於縣立第八小學校內
- 十 練習場 第八小學校運動場
- 十一 附則 本會略則有不適當處隨時可得更正之

黑山縣百斯篤臨時防疫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機關組織之努力防止百斯篤侵入爲宗旨

黑山縣公署

奉山鐵路警務段

黑山縣農務會

黑山縣商務會

黑山縣醫師會

黑山縣紅卍字會支部

第二條 本會稱為黑山縣百斯篤臨時防疫委員會事務所置於黑山縣公署內

署內

第三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

委員長 黑山縣長 李 銘 三

副委員長 奉山鐵路警務段長 張 瑞 青

全 黑山縣參事官代理 美 濃 豐 吉

委 員 黑山縣警務局長 王 奉 璋

全 黑山縣警務指導官 山 田 節

全 黑山縣醫師會長 劉 五 昌

委 員 黑山縣醫師會副會長 田 中 勇 藏

全 郭 笏 臣

全 黑山縣商務會長 李 世 昌

全 黑山縣農務會長 王 祐 賢

全 黑山縣紅卍字會會長 王 奉 鎮

全 防疫醫 大虎山站防疫員

全 黑山縣醫師會員

第四條 委員遵守左列各項努力防止百斯篤侵入

1 委員須與警務機關協力連絡留意住民內有無百斯篤之可疑者

若發現可疑者應急速報告於最近醫院或防疫醫將此旨同時報告委員長以指揮之

2 住民內發現前號患者時應急遮斷交通後與最近之防疫員協力

研究應急之處置

3 百斯篤之可疑者及同居者絕對禁止外出須受防疫醫之診斷

住民內如有百斯篤可疑者或患百斯篤死者時委員應與警察機關協力一致勿論本家屋內病毒污染之可疑地方撒布消毒液其

一切什物俱有假消毒之必要

4

5 委員及警察機關應常留意居民外出於百斯篤發生附近經過者應五日以內遮斷交通

6 委員與警察機關協力勵行捕鼠而臭虫等昆蟲類亦應實行驅除之

7 委員互相有相當連絡須知發生狀況為要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集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要經費以縣公署費及各關係機關之捐助金充之

第七條 事業計劃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之

關於本縣一般施政每星期一招集各機關首領開行政會議討論各種實踐事件其十月以降至十二月行政會議狀況如左

第一次 行政會議 十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縣 長 李 銘 三

參 事 官 村 上 輝 文

警務指導官 小 關 泰 吉

警務局長 王 奉 璋

總務科長 李 成 善

財務局長 閻 沛 霖

實業局長 徐 登 瀛

教育局長 張 純 景

議 案

一 查縣內各主要道路因夏季雨量過多大半多被沖毀行路者殊感困難制定方法補修之以利交通

議決 由警務局督飭之下迅速補修

二 贓品買賣者由警局嚴重調查以絕盜源

議決 由警務局嚴重調查並令禁止買賣

議決

由警務局嚴重調查並令禁止買賣

議決



三 查現在市場貨物集聚對此等各種雜捐該法整理以計劃地方收入

議決 由財務局設法整理之

四 查街內扎嗎啡為盜盜者甚多設法驅逐維持治安

議決 由警務局派人徹底驅逐

第二次 行政會議

出席者

縣長 李銘三

副參事官 美濃豐吉

警務指導官 小關泰吉

總務科長 李成善

警務局長 王奉璋

財務局長 閻沛霖

教育局長 張純景

實業局長 徐登瀛

議案及議決 十一月六日

一 查本年秋季棉花收穫成績非常良好擬乘此機竭力提倡栽種棉花於來

年度以擴大種棉花地

議決 令實業局盡力辦理

二 觀查現在新收穫糧穀入市狀況車馬絡繹不絕令警務局沿路巡邏努力

保護道路以擔當維持治安

議決 令警務局使警務隊每於黎明赴各處重要道路巡邏以保全道路

治安

三 查現在各村會負擔經費過重擬制定規程設法減輕以除民之疲弊

議決 令警務局將全縣各村為減輕經費計以二村合併為一村村長以

初級中學校卒業或學識優秀有二十天地財產以上者始有充村

長之資格

四 查各村屯周圍之壁壕因本年降雨過多不免傾斜應於農閑期督飭村民

補修以備冬期防寒

議決 令警務局督飭之

第三次 行政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

縣長 李銘三

參事官 村上輝文

警務指導官 小關泰吉

總務科長 李成善

警務局長 王奉璋

財務局長 閻沛霖

教育局長 張純景

實業局長 徐登瀛

記 錄

一 查販賣煤者無一定地點於市街上隨處販賣不徒窳碍交通徵收秤捐亦

多感不便今後指定一定地點令外來販賣煤車使停駐於一定地址以利

交通而便收捐

議決 暫時以東糧市為販賣煤車停駐處由警務財務兩局辦理之

二 查新立屯街散斗秤捐迄今為該街學校代為徵收以充該校補助費此次

由奉天省地方稅捐通告不准他機關代為徵收或迄今代為徵收者財務

局應速收回由財務局直接徵收始為合理其學校補助費及教育局補助

費可令追加之

議決 由財務局正式直接徵收後即發給新立屯學校補助費

三 查本縣苗圃自成立以來迄今十有餘年此間雖努力經營然成績未見有

何等起色查此因土質瘠劣發育不良本局屢次呈請移挪他處現在苗圃

地之土壤為砂礫質地勢窪隘如雨量多時概被淹死本年播種之各種苗

木因患砂土水災之害發育機能非常不良若再遲延日期聽其現狀即無

發展希望於是於適宜地區新購二三十畝購買畝數實屬寥寥經營又最

簡單所以一時不能有相當成績

議決 由實業局制定規則購買新地以期苗圃之發展

四 查街上擺攤子於路傍任意辦理毫無秩序且車馬往來發生障礙甚多將此整理以便交通

議決 將市場擺攤子分類整理維持秩序以利交通更由警務局規定地點以配置之

五 由現在第四區東王崗子村之長呈報該村之民邱萬明之子小盛子於田地收穫莊稼在歸途路傍拾得許多大洋票被該處一行人所見將該洋票拾去二十一枚現餘四十八枚計大洋四百七十元邱萬明父子拾金不昧特將現金送到官署且將經過情形詳細述明對於拾得者是否應與賞金此款使用方法如何辦理以待公決

議決 待閻村長另報告後再審議之

第四次 行政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

出席者

縣長	李銘三
參事官	村上輝文
警務指導官	小關泰吉
警務指導官	山田節
同	因瀧雄
警務局長	王奉璋
財務局長	閻沛霖
總務科長	李成善
教育局長	張純景
實業局長	徐登瀛

記 錄

一 查各區警察分局現行之警署... 致未能更改現在更改否以待公決  
議決 各區警察分局改為警察署

(例如黑山縣第一區警察署) 印鑑由縣署調製

二 查縣內各學校所用之掛圖概不一致由教育局規定樣式使無差異  
議決 由教育局規定樣式發行之使為一律

三 查新舊各種貸款所有貸款均由村長負責此次因村之合併村長勢必另行改選故應將所有貸款全部收回由新村長負責其接收時應確實有無錯誤令各警察署直接監視以求其正確後再接收之如有侵權吞款等不正行為者負責報告公款應待公決

四 本縣城糧穀商所使用斗秤雖經商務會檢查然尚有許多奸商使用私斗私秤欺騙農民故應令各商務會通告各糧穀商等須公平交易不准使用大斗小秤或由商務會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犯者揪出處罰以警效尤藉救農民之苦

議決 由縣分令各區商務會使其實行之

第五次 行政會議 十二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縣長	李銘三
總務科長	李成善
警務局長	王奉璋
財務局長	閻沛霖
教育局長	張純景
內務局長	張鳳書

記 錄

一 查商業註冊資本金五百元以上者為大商五百元以下者為小商然有奸商偽報資本希圖小商註冊以省費用者有之可嚴密調查以豐收稅

二 現在當嚴寒之時對於一般無衣食貧民應速設施粥所或避寒所以免凍餓飢餓貧民一般事情須詳細調查報告最近依奉天省令迅速辦理但

對此費用如何辦理以待公決

議決 由內務局報告省當局黑山既有紅卍字會施粥所依官民捐助足

以救濟貧民

三 查該縣內私塾過多雖屢令解散仍有暗中開設其使用課本均為民國時

代之課本於現在教育宗旨相隔甚遠令各村長應速解散

議決 令各村長將現在開校私塾嚴重取締解散之

四 查上季鄉校補助費各校教員尚有未領取者或發給本期補助費時令各

村長速為發給使勿私吞公款為要

議決 由教育局規定鄉校補助費簡章但教員之薪俸現在可減為八成

此問題之審議延至次

五 查該縣各區警察分局既令改為警察署以前各分局分所所有印鑑更換

否由縣調製耶或由警務局直接調製耶其警察分所名稱使用從前名稱

或改為分署耶各區局員分所長等之職名照舊或改稱以上各事項須俟

公決

議決 各區警察署及分署印鑑由縣調製警察分所改為分署分局員改

為署員

於第三次會議曾提出之市場擺攤子一事議決令警務局照規辦理此間

先後由縣城農務會及商民趙國玉等呈請變改規定以現在商民窮狀研

究之可否變改以待公決

議決 對於市場擺攤子由農務會呈請變改規則捲煙路傍販賣許可然

兌換大洋等項不許可

黑山縣公署第六次行政會議記錄案

出席者

十二月十八日

縣長 李銘三

警務局長 王奉璋

總務科長 李成善

財務局長 閻沛霖

記錄

內務局長 張鳳書  
教育局長 張純景

一 查春耕貸款償還日期已到令各村長嚴緊督促使各村戶至年末一齊

返還為要

議決 由財務局令各村辦理

二 查縣城及各鎮牲畜市經紀捐按規辦理惟巨鎮新立屯之經紀捐未能徹

底實行財務局可制定補則實行徵收以豐收入

議決 制定補則實行徵收使無遺漏

如斯專心研究施政將每次實施各種善政學一二例附如左

一 對於滿洲棉花協會組織棉花耕種組合第一二六區均包在內委任組合

長副組合長班長

二 組織調查戶口委員會聯屬各機關首領並各區紳士以期貫徹

為參考起見特將會議錄附如左

黑山縣公署調查戶口委員會會議錄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縣長 李銘三

參事官 村上輝文

警務指導官 小關奉吉

總務科長 李成善

警務局長 王奉璋

財務局長 閻沛霖

第一分局長 劉永順

第二分局長 龐廣漢

第三分局長 吹文卿

第四分局長 牛繼唐

第五分局長 張雨滋

第六分局長  
紳士  
王德勝  
趙尊五  
潘華國  
朱陟丹  
王拂塵  
尹秀生  
李世昌  
李介藩  
王輯五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議案

- 一 使各區局員負完全調查責任事項（縣長提出）  
為調查戶口使各區分局盡善盡美計特派練習警士到各區幫辦使各區分局於期間內負完全責任辦理完了
- 二 令警察認真調查戶口及整理保甲事項（參事官提出）  
調查戶口及整理保甲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是以各區警察署須認真辦理以維持治安
- 三 希望各區紳士對於保甲及調查戶口格外援助為要（參事官提出）  
觀察村民智識淺薄當調查戶口時恐難免發生誤解務望由各區紳士幫助辦理勿生阻碍以策進行
- 四 調查戶口方法（警務局長提出）  
依據由省頒布調查戶口方法實行之
- 五 保甲編成方法（警務局長提出）  
依據由省頒布保甲條例編成之
- 六 調查員赴村民家應將其調查原因說明（警務局長提出）  
查村民智識淺薄易生誤解務令戶口調查員先將其原因說明勿生窒礙為要
- 七 各村々長本會議未出席者由各區分局長將此次會議經過對各村長詳

細說明使伊等格外援助為要（警務局長提出）

使各村長明白調查戶口為彼等應負之責此次會議未出席者由各區分局長將其應負責之原因說明之

八 門牌番號數起止方法（警務局提出）

門牌番號數編成法依據由省頒布調查戶口法實行之

九 印刷調查戶口宣傳單（警務局提出）

1 製作印刷調查戶口宣傳單以宣明調查戶口之利益

十 使各村長協力調查戶口若有疎忽於行為者由調查員隨時報告以處理之（參事官提出）

各村長既有協力調查戶口責任若有疎忽於行為者由調查員隨時報告以處理之

十一 當編成保甲時日鮮居留民亦應編入（參事官提出）

查日鮮居留民既租房定住者與國民無異應一律編入保甲

十二 軍人及鐵道辦事員家庭亦按普通戶口視之一律編入保甲（警務局提出）

查鐵道辦事員及軍人家庭既在縣內居住亦與普通住民無異即應一律編入保甲內

為參考起見

一 縣公署組織並人員姓名  
附縣長縣政改革意見書

黑山縣公署各科局股長以上人員姓名一覽表

科局別	職名	姓名	備考
總務科	科長	李成善	
	文書股長	李桂馨	
	庶務股長	孔慶璧	



黑山縣之長李銘三對於縣政改革意見如左

一 縣政改革

- 1 觀縣鄉道路為縣內交通之命脈關係重大應特加修理以利交通
- 2 查栽植樹木於地方生產有莫大關係是以於官有民有荒山曠野一律提倡栽植樹木使無曠地以開闢富源
- 3 查縣公署所屬各局概為散駐各處觀察勤惰狀況殊感困難俱應改組將各局移於縣公署內辦公以便監督

四 防止警察自衛團之不穩及安置降伏匪賊

- 1 查警察官吏為人民之師表所以不得任用無學無識者故於任用警官時應行考試制錄取人材而任用以絕引用私人之弊
- 2 查警察為親民之官於地方行政大有關係故於各縣設立警察教練所訓授警察事項使皆能奉公守法克盡厥職
- 1 現在世風不古惡俗流行故當招募警察自衛團應採取保證人以防意外
- 2 查警察自衛團與人民接觸甚多如招募他鄉之人於地方殊不融洽故當招募警察自衛團時務須錄取當地人以免上述之虞
- 3 當分配降伏匪賊編入各警察自衛團分散駐在以防集團之虞

二 救濟受匪害之難民

- 1 由大眾募捐高粱設立粥鍋所以濟難民之飢餓同時可截止盜賊橫行

三 各縣警察機關之改善

定 縣 社 會 概 況 調 查

(續前)

民政部總務司調查科編譯

目 次

第二款 牙捐

甲 沿革

乙 包收數

第三款 牲畜花附捐

甲 沿革

乙 包收數

第四款 屠宰附捐

甲 沿革

乙 包收數

第五款 村捐

第六款 總結

第四節 結論

(甲)

第二款 牙捐

沿革 牙捐即牙稅的附加捐亦稱牙行公益捐為縣地方捐的大宗定縣各種牙捐之成立多在民國四五兩年間一時因舉辦自治設立學校地方需款陸續呈准徵收(有幾種牙捐先於牙稅成立時該項牙稅尚未創辦也)徵收機關為自治事務所徵收方法係招商投標包辦(投標規則與其他稅捐投標規則大致相同)最初牙稅尚未採用此種制度稅率多在牙稅中按三抽一即辦牙稅之牙稅例抽三分後由包牙捐的牙商在他所抽三分中抽一分(即物價的一%)此一分即捐也亦有幾種按三分徵收的因為這幾項的牙稅彼時尚未成立僅有捐而無稅故捐率

民國十四年牙稅改為投標包辦後牙捐亦奉令合併牙稅內包收不再另行包辦了(投標時兩者總合投一個數目不是分開投兩個數惟十四年

初開辦是投兩個數目投標條款見前節牙稅項) 每年牙捐款額由縣署按照舊案撥交地方即牙捐往常包收多少現在仍撥交多少至於稅率以前牙捐既是在牙稅中按三抽一現在合併當然合抽三分無所謂三抽一的說法其餘有幾種牙捐原抽三分現加上牙稅三分有合抽六分的由買賣雙方分擔以習慣難於更改也(這幾個除有牙稅外都沒有其他的稅故稅率較重可參考前節牙稅項各牙行徵收稅備的情形)

牙稅改爲招商投包後總分八行牙捐合併在內自然亦按八行分法茲將八行牙捐經過的情形說明如下

1

牲畜行牙捐 牲畜行捐從前分八鎮牲畜捐(一名八鎮牲畜一分捐)高遼邢邑牲畜捐(一名高遼邢邑牲畜一分捐)市莊牲畜捐(一名市莊牲畜一分捐)三種這是從牲畜稅的分法而來(見前節牲畜花稅)爲什麼不照牲畜牙稅來分?因爲那時牲畜牙稅尚沒有統一(尙是照領帖等第納稅的時代)異常複雜全縣分立至十數行之多牲畜牙捐採用招商投包制度倘若亦隨他這樣分實在很不便所以纔依牲畜稅辦法辦理(那時牲畜稅亦是招商投包)

此三種牙捐之成立係在民國四年因學款不足呈准徵收八鎮牲畜牙捐指定專作補助四鄉兩等學校之用其餘兩種則爲設立女工傳習所(後改名女子師範傳習所即今之縣立女子師範)經費三項均招商投標包辦捐率按三抽一即辦牙稅之牙紀向賣戶抽收三分後由辦捐的人在他所抽三分中抽一分(合物價的一%)

當時牲畜牙捐除上述三種外尙有清風店牛牙捐一項係清風店牛牙有名郝老國者未領牙帖私抽牙捐民國四年經驛馬牙行黃樹槐告發時以地方需款孔急經孫前知事發給權宜飭令認交公益捐洋二〇元留備整理自治事宜之用此清風店牛牙捐之來歷也此項牛牙捐以無牙稅之故所抽三分全爲牙捐捐率後來仍按案辦理

民國十四年直隸整頓牙稅新章頒出定縣所有牙行統合爲八行將牙捐亦併八行內包收以上所述四種牲畜牙捐即合在牲畜行牙稅內併包統

稱之曰牲畜牙捐此現在牲畜行牙捐之大略也

2

棉花棉籽行牙捐 棉花棉籽行牙捐係民國五年六月因設立農事試驗場稟准徵收時各牙應得牙用均已按照三分之一認交公益捐故該項牙捐亦做照各牙辦法辦理(即在三分牙捐中抽提一分牙捐歸賣方出)徵收方法仍爲招商投包民國十四年八行成立於是即併合棉花棉籽行牙稅內包收每年款額由該行稅收項下撥補

3

布行牙捐 布行牙捐大約成立於民國初年由商會經收最初在牙捐項下每疋抽提一文(因布牙捐是按疋數徵收)嗣於民國六年以籌辦乙種實業學校(由職工傳習所改辦)加爲二文後又增爲三、五文以一文歸乙種實業學校以一文歸勸業所(即現在的建設局)餘一、五文爲辦理工廠并商會補助費之用十四年八行成立即附在布行正稅內併包不再由商會徵收了

此外尙有縣城布行牙捐一項此爲民國五年縣城布行劉福泰以每年得俸若干除交牙稅外盈餘若干以三成交作地方公用而起數不甚多并年無定額以後八行成立即統入八行中

4

斗行牙捐 斗行牙捐成立較遲民國十四年牙稅成立八行此項牙捐始因籌實業經費的緣故設立附在斗行正稅中包收

5

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牙捐 此項牙捐最初祇有清風店柴菜捐與明月店柴菜捐兩項清風店柴菜捐未成立的時候該集每逢集市關於柴菜類物品因無專人說牙(按其時柴菜尙未徵收牙稅)屢有口角故乃於民國五年稟請招商投標開徵充作閱報所宣講所經費至明月店柴菜捐係由趙湧泉稟請仿照清風店辦法辦理查此款未投標之先即由明月店學校年收捐錢三十餘串包定後呈請補助五年七月批准年撥錢二〇〇串捐率兩項俱爲值百抽三由賣戶負擔因其時柴菜類尙無牙稅故捐率較重也十四年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行成立於是始有所謂油餅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牙捐將從前分散者統合爲一該捐亦如其他牙捐辦法附在正稅內併包每年照撥

6 花生蔗麻行牙捐 此項牙捐最初為蔗行捐麻行捐兩種蔗行捐係民國四年十月因將蔗差取消詳請抽收作為祀天祀孔以及關岳祭祀等費餘撥充地方自治事務所之用徵收方法亦係投標包辦捐率值百抽三（其時蔗與麻俱未徵牙稅）由賣戶繳納至蔗行捐則成立於民國五年八月亦因蔗差取消稟請招商徵收（款由蔗行攤認）作為籌辦警察協會小學觀摩會運動會之用十四年花生蔗麻牙行成立花生蔗麻數項牙捐遂合併徵收附正併包矣

7 樹木油槽牛馬皮油骨行牙捐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捐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各項尚係分立（民國十四年以前各項尚未徵牙稅）樹木牙捐於民國四年成立因籌辦自治之故（籌辦六區模範事務所）捐率值百抽三賣主負擔油槽牙捐為開辦女子高小無款於民國五年八月創辦頭等槽年抽一二、〇〇〇文二等槽年抽六、〇〇〇文由油槽之戶繳納牛馬羊皮油骨牙捐亦成立於民國五年因無專人過秤論價屢有口角乃於是年七月稟准徵收捐率仍為值百抽三舊歷每月初一日嘗當堂發放孤貧口糧即係此款以上三項牙捐徵捐方法均招商投包十四年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牙稅成立三項即歸併正稅包收矣

8 豬毛鬃行牙捐 豬毛鬃行牙捐在民國十四年始成立是年豬毛鬃行牙稅開辦該項牙捐乃隨同併徵  
 以上是八行牙捐經過的大概情形此八行牙捐在民國十四年起統包含在牙稅內徵收不另外包抽了所以十四年起以後的捐率沒有分別規定統在牙稅所抽幾分中（各行稅率見前節牙稅）款額由牙稅包來照撥此外尚有須說明者在民國十四年以前除上述各種牙捐外別有牙捐學款一項由各村自行經收為各村初高小學費成立期間先後不一大約在民國十四年以前經收歸併（由縣呈請備案）徵收範圍至廣學凡上面所述各行牙捐應徵之物可說全包含在內徵收的方法大概由牙紀抽用後除交牙稅牙捐外另認交一部分與各村即所謂學款是也有幾種彼

(乙)

時尚無牙稅或牙捐的如豬毛鬃等此項學款已在徵收至於何村收何集市的當然各有界限十四年八行成立全縣歸為統一牙捐併在八行正稅內故此項學款亦不能例外統合在牙捐內隨正併包每年由牙捐款內撥交各村額數准照從前所收之數共一〇、九一五元支付  
 包收數 牙捐既合併在牙稅內包收故招商投包時規定的最低標額（最近三年最低標額數見前節牙稅第二六表）即統括牙稅牙捐而言沒有分別規定（惟十四年例外）並且牙捐額數有一定已有成案每年不過照撥而已額定之數連牙捐學款在內共計二八、八六三元自十四年起以後各年都有變更各行之數亦一定看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額數（第三六表）祇牲畜行十七年與十八年加增了一、〇〇〇元布行在這兩年減了一、〇〇〇元一增一減所以總數仍未變若以此數與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的牙稅比較各年都多過牙稅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牙稅每年平均收數為一一、四八三、七元要少于牙捐一萬七千餘元

第36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三年牙捐額數

牙 行 名 稱	十六年額數	十七年額數	十八年額數
1 雜貨行	\$ 8,500	\$ 9,500	\$ 9,500
2 棉花糖米行	3,900	3,900	3,900
3 布 行	1,500	500	500
4 斗 行	4,300	4,300	4,300
5 油餅柴菜火菜口袋線帶子行	3,300	3,300	3,300
6 花生蔗麻行	3,000	3,000	3,000
7 樹木油槽牛馬羊皮油骨行	3,563	3,563	3,563
8 牙 捐 總 計	500	500	500
總 合	28,863	28,863	28,863



各行牙捐之數以牲畜行為最多因他包數本來就多差不多佔全體捐額三分之一其次為斗行與棉花籽行最少的十六年是猪毛鬃行十七與十八兩年則為布行

在十四年以前牙捐尚未併入牙稅的時候牙捐的包數我們看民國五和六兩年的(第三七表)民國五年共一七、六三一·五元民國六年共一九、一四三·一元當時的包數什九都是包錢數表中所列已折合為銀元若論錢數民國五年為二萬三千七百餘串又銀元四六四元民國六年為二萬二千四百餘串又銀元五三六元民國六年的錢數本來少于民國五年約千二百串但因折合銀元的關係民國六年每年換錢少反多了一千餘元

第37表 定縣民國五與六兩年牙捐包收數

種	類	五年包收數	六年包收數
1 牲畜行	八鎮牲畜牙捐	\$ 5,472.6	\$ 5,335.5
	高蓬那邑牲畜牙捐	4,964.5	4,729.1
	市莊牲畜牙捐	444.0*	516.0*
	清風店牲畜牙捐	44.1	70.4
	清風店牲畜牙捐	20.0*	20.0*
2 棉花棉籽行	棉花棉籽牙捐	1,328.7	1,520.6
	棉花棉籽牙捐	1,328.7	1,520.6
3 布行	布行牙捐+	4,418.3	5,056.5
	縣城布行牙捐	4,342.2	4,969.4
4 斗行	斗行牙捐	76.1	87.1
	斗行牙捐	...	...
5 油餅柴茶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油餅柴茶水菓口袋線帶子行	495.0	566.5
	清風店柴茶牙捐	225.8	258.4
	明月店柴茶牙捐	269.2	308.1
	明月店柴茶牙捐	269.2	308.1

民政部半月刊一調查

6 花生鬃行	\$ 2,139.2	\$ 2,340.6
鹿行牙捐	1,003.0	1,346.7
鹿行牙捐	1,136.2	933.9
7 樹木油鬃牛馬羊皮油鬃行	3,777.7	4,323.4
樹木牙捐	2,547.4	2,915.4
油鬃牙捐	874.2	1,000.5
牛馬羊皮油鬃牙捐	356.1	407.5
8 猪毛鬃行	...	...
猪毛鬃牙捐+	...	...
總 合	17,631.5	19,143.1

※有此符號的原包收時即為銀元數其他無此符號的則係錢數

今統按各該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五年每元兌換制錢一、三八一·八文民國六年兌換一、二鑿七·四文)換為銀元

此項布牙捐歸商會自收增減無定故所列僅是一個大概的數目

斗行牙捐與猪毛鬃行牙捐彼時尚未成立故無

民國五和六兩年的包數若與現在比較亦不算少因為當時各村自行抽收的牙捐學款尚未計算在內並且斗行牙捐與猪毛鬃牙捐亦未成立此兩年牙捐倘按現時八行分類統計仍以牲畜行佔最多數兩年都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不到一點布行却居了第二位亦有四分之一稍多樹木油槽牛馬羊皮骨行居第三位有五分之一以上

第三款 牲畜花附捐

甲 沿革 牲畜花附捐一稱牲畜花公益捐為牲畜花稅的附加捐本名牲畜花布附捐因布一項已于民國十七年奉令免徵正稅改稱牲畜花捐故附捐亦當隨之而改查該捐在定縣係民國四年開辦因是年正稅改用投標包辦投標之數超過詳報之額乃由地方各紳議定將超出之數撥為地方公益捐以充自治經費是即附捐的起源也以後即隨正稅同時投標包辦

包商抽稅稅捐共按值百抽三（花則共按值百抽一）并未分別抽收款由買戶負擔

正稅牲畜花稅按徵收區域分八鎮牲畜花稅高蓬那邑牲畜花稅附捐惟市莊牲畜花稅一項無附捐（雖無附捐但稅率仍同）八鎮牲畜花稅附捐更隨正分六區招包詳見前節牲畜花稅

乙 包收數 該捐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包數（見第三八表）十六年共計一一、九八八元十七年一七、〇五二元、十八年一九、七四〇元每年都往上增漲三年平均每年包數係一六、二六〇元約當此三年正稅平均每年的包數四分之三有多（按正稅此三年平均每年的包數爲二一、二四二·七元）在縣地方捐中牙捐與田賦附加地方經費外當以此爲大宗

第3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稅附捐	\$ 10,788	\$ 15,492	\$ 17,600
高蓬那邑牲畜花稅附捐	1,200	1,560	2,104
總 合	11,988	17,052	19,740

※十六年布尚未免徵故當時仍含有布在內

至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的包數（見第39表）則在一萬至一萬二三千元左右與十六年的不相上下惟不及十七與十八兩年此三年的平均數是11,778.4元

第39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稅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八鎮牲畜花稅附捐	\$ 10,800	\$ 10,800	\$ 12,000
高蓬那邑牲畜花稅附捐	1,034.93	11,985.9	13,000.0
總 合	10,349.3	11,985.9	13,000.0

※有此符號的原係制錢數今統按各年的銀元兌換率（民國十年每元兌換制錢一、三八〇·七文十一年兌換一、六九五·六文十二年兌換一、九七三·九文）分別換爲銀元各年附捐與正稅併計總數見第四〇表與第四一表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包收總數到三七、五〇二·六元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的包收總數平均每年亦有二四、七四九·二元稅收之所以如此暢旺者以徵收之牲畜與棉花在定縣皆是交易的大宗也

第40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牲畜花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總數	十七年包收總數	十八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八鎮牲畜花稅附捐	\$ 27,828.0	\$ 35,412.0	\$ 37,600.0	\$ 33,613.3
高蓬那邑牲畜花稅附捐	2,460.0	3,180.0	4,273.0	3,304.3
市莊牲畜花稅	480.0	480.0	795.0	585.0
總 合	30,768.0	39,072.0	42,668.0	37,502.6

※十六年布尚未免徵故當時仍含有布在內

※市莊牲畜花布有稅無附捐

第41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牲畜花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 別	十年包收總數	十一年包收總數	十二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八鎮牲畜花稅附捐	\$ 18,989.3	\$ 21,825.9	\$ 25,060.0	\$ 21,958.4
高蓬那邑牲畜花稅附捐	2,196.0	2,220.0	2,604.0	2,340.0
市莊牲畜花布用	378.0	432.0	542.4	450.8
總 合	19,763.3	24,477.9	28,206.4	24,749.2

※有此符號的附捐部分原爲制錢數今已折合爲銀元可參看第三九表市莊牲畜花布有稅無附捐

稅捐三項中最多的當然是八鎮一項八鎮區域較廣故各年包數均佔總數八九%至九〇%之譜其他兩項不過佔一〇%左右

第四款 屠宰附捐

甲 沿革 屠宰附捐一稱屠宰公益捐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因正稅未有統一隨正稅分爲屠宰豬附捐屠宰牛羊附捐屠宰馬驢附捐三項招包屠宰豬附捐係民國四年成立（其時尚無屠宰稅是次年三月成立）因革除官價採買積習自治機關公議稟准徵收作爲設立公民講習所經費屠宰牛羊附捐則係民年五年以籌辦模範設立社會教育辦事處（即今之民衆教育館）款項無着紳商妥議呈准附收至屠宰馬驢附捐爲民國六年因警學費不足公議開徵

捐率係包含在正稅稅率中未另外抽收各項稅與捐由一人包辦投標時一張票寫兩個數目一即稅的包額一即捐額但捐之數目按照章程不能超過於正稅

十八年河北省屠宰稅章程頒布馬驢禁止屠宰故自是年起該項稅捐即取消豬與牛羊兩項亦隨正稅合併統名屠宰附捐詳情見前節屠宰稅款

乙

包收數 屠宰附捐各年的包數與正稅相差不多民十六至十八三年附捐數（見第四二表）十六年共計三、八一四·五元十七年四、四一三·五元十八年屠宰馬驢一項雖取消亦有四、五〇〇元各年都有增加至於平均每年的收數爲四、二四二·七元

第42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數	十七年包收數	十八年包收數
屠宰豬附捐	\$ 2,238.5	\$ 2,414.5	\$ 4,500.0
屠宰牛羊附捐	1,131.0	1,390.0	
屠宰馬驢附捐	445.0	609.0	
總 合	3,814.5	4,413.5	4,500.0

※十八年豬與牛羊兩項已合併馬驢一項則已取消

以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的數與民十一年至十二年（見第43表）比較仍以前年佔多數雖十二年收數特別發達但此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3,115元仍少於近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有一千一百餘元

第43表 定縣自民國十至十二年三年屠宰附捐包收數

項 別	十年包收數	十一年包收數	十二年包收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屠宰豬附捐	\$ 1,290.5 <sup>1</sup>	\$ 1,531.0	\$ 2,251.5	\$ 2,251.5
屠宰牛羊附捐	781.0 <sup>2</sup>	1,005.5	1,445.0	
屠宰馬驢附捐	260.0	262.0	518.5	
總 合	2,331.5	2,798.5	4,215.0	

註 1 參看前節牙稅項第32表 “註1” 2 參看上述同表 “註2”

第44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 別	十六年包收總數	十七年包收總數	十八年包收總數	平均每年包收總數
屠宰豬稅捐	\$ 4,477.0	\$ 4,829.0	\$ 9,500.0	\$ 8,786.0
屠宰牛羊稅捐	2,331.0	2,987.0		
屠宰馬驢稅捐	945.0	1,289.0		
總 合	7,753.0	9,105.0	9,500.0	8,786.0

※十八年豬與牛羊兩項已合併馬驢一項則已取消

如附捐與正稅併計十六年的總數爲7,753元十七年的爲9,105元十八年的爲9,500元（見第42表）平均每年爲8,786元至民國十、十一、十二、三年的（見第45表）該三年平均每年總數爲6,296元較之最近三年的平均數少2,490元

第45表 定縣民國十至十二年屠宰稅及附捐包收總數

項 別	包收總數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平均每年
屠宰豬稅捐	\$ 2,581.0	\$ 3,062.0	\$ 4,503.0	\$ 3,382.0
屠宰牛羊稅捐	1,562.0	2,011.0	2,890.0	2,154.3
屠宰騾馬驢稅捐	320.0	622.0	1,037.0	759.7
總 合	4,763.0	5,695.0	8,430.0	6,296.0

屠宰稅捐各項中以屠宰豬收數最多我們看民十、十一、十二、三年平均每年的收數（見第四五表）及十六、七兩年的各年收數（第四四表）至十六、七兩年平均每年收數豬占四、六五三元牛羊佔二、六五九元騾馬驢佔一、一一七元共計八、四二九元）屠宰豬一項俱各佔全體半數以上其次為屠宰牛羊約佔全體三分之一左右最少為屠宰騾馬驢不過佔八分之一之譜

第五款 村捐

村捐是地方上臨時徵收的一種捐款不是固定常設的村捐這個名詞在前清光緒年間即有後來改為畝捐隨田糧帶徵不過改為畝捐後現在仍有村捐如有急需即臨時徵收近年來且年年都有一次每次收數動輒鉅萬其用項多半是為辦兵差因近年軍事頻仍所以兵差不斷常有而村捐亦因之年年不斷的徵收

徵收方法係以戶口為單位攤派每戶攤派多少不一定看臨時需款多少民國十八年徵收一次每戶攤派三角五分各村應派多少即按牠的戶口數計算然後各村自去按地畝數分派所以該捐上面雖是以戶口為單位派下來而下面

第47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村捐之縣地方捐

捐 之 種 類	十六年徵收數	十七年徵收數	十八年徵收數	平均每年徵收數	
				金 額	百分比
1 田賦附加地方經費	\$ 16,051.915	\$ 14,828.678	\$ 33,578.041	\$ 21,486.211	23.3

實地徵收仍是以地畝多的寡為標準分配不然戶有貧富如一律同樣擔負那就未免不公平了

民國十八年徵收的數六區共計二一、四三七·八元以第四第三兩區收數較多其次為第六區最少是第五區（見第四六表）

第46表 定縣民國十八年徵收村捐數

區 別	徵 收 數
第一區	\$ 2,396.45
第二區	2,573.90
第三區	5,048.40
第四區	5,316.50
第五區	2,327.45
第六區	3,775.10
總 合	21,437.80

第六款 總結

定縣擔負的縣地方捐連上節所述的田賦附加地方經費及契稅牙佣並計共可得六項見第四七表民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徵收數目十六年共計七七、四〇九、〇三〇元十七年共計八四、六七九、一八一元十八年共計一一三、九九〇、一五一元平均每年為九二、〇二六、一三二元（其中關於契稅牙佣的收數可參看前節契稅款第二四表四、五兩項）十八年因為地方經費契稅牙佣花生木植捐牲畜花附捐等的數增加特別地方經費與契稅牙佣兩項約較上兩年增加一倍故昨年徵收格外多

2 契稅牙用	4,873,615	2,969,003	10,153,110	6,998,576	7.6
3 花生木植捐	11,818,000	13,553,000	17,156,000	14,175,667	15.4
4 牙捐	28,863,000	28,863,000	28,863,000	28,863,000	31.4
5 牲畜花附捐	11,988,000	17,052,000	19,740,000	16,260,000	17.7
6 屠宰附捐	3,814,500	4,413,500	4,500,000	4,242,667	4.7
總 合	77,409,030	84,679,181	113,990,151	92,026,121	100.0

※ 尚有臨時徵收之村捐未列上表當另外計算

至於各項比較以平均每年徵收數而論數較多的當首牙捐一項佔全體三四六三、九二一元（可參看後面第四九與第五〇兩表）

一、四％因為該捐征收範圍很廣所以收數特多不過範圍太廣不免失之苛

第四節 結論

細並所征收之物在在與貧民生計有關如遇牙商不肖的更有種種勒索因此一般人民常感覺非常痛苦其次為田賦附加地方經費亦有二三、三％再次為牲畜花附捐有一七、七％花生木植捐亦不少有一五、四％

上面已將國省稅及縣地方捐斂完了總計三項民十六至十八年征收總數（臨時稅捐尚未計入見第四八表）十六年為四一二、四二三、一四四元十七年為四三一、四二四、〇六九元十八年為四六九、五九二、九五九元平均每年為四三七、八一三、三九一元綜觀此三年每年收數都有增漲尤以十八年增加更多比十七年增三萬八千餘元比十六年增五萬七千餘元因為十八年縣地方捐一項增加甚多

此外臨時徵收的村捐計十八年所徵之數有二一、四三七、八元十六、七兩年的征收數未詳細假定如十八年之數我們分別加入第四七表各年徵收總數內則十六年共有九八、八四六、八三〇元十七年共有一〇六、一一六、九八一元十八年共有一三五、四二七、九五一元平均每年有一一三、

第4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之比較十

稅之類別	十六年徵收數	十七年徵收數	十八年徵收數	平均每年徵收數	
				金額	百分比
國稅	\$ 135,636,520※	\$ 135,606,520※	\$ 135,606,520	\$ 135,606,520	31.0
省稅	199,407,594	211,138,368	219,996,288	210,180,750	48.0
縣地方捐	77,409,030	84,679,181	113,990,151	92,026,121	21.0
總 合	412,423,144	431,424,069	469,592,959	437,813,391	100.0

十 尚有各種臨時稅捐未計入上表  
 ※ 十六、十七兩年國稅的收數中有數項未詳悉故即用十八年收數作為代表

三項比較以平均每年的徵收數而論國稅佔徵收總數三二%省稅佔四八%縣地方捐佔二一%以省稅爲多

以上各數尙未將臨時徵收的稅捐計入此項臨時稅捐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三項併計十六年徵收二四〇、六九二、五一八元十七年八七、七二五、七九四元十八年二四、〇三〇、六〇〇元三年平均每年合一一七、四八二、九七一元（見第四九表）實在不算少以之與常設稅捐徵數比較平均每年所徵臨時稅捐有所徵常設稅捐四分之一有多十六年則到二分之一以上十七年亦超過五分之一（參看第五〇表）

第49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各種臨時稅捐

稅之類別	民國十六年徵收數	民國十七年徵收數
國稅	\$2,527,900	\$.....
1 驗契各費	2,527,900*	.....
省稅	216,726,818	66,287,994
1 田賦附徵特捐	216,726,818	65,717,994
2 菸酒稅費附徵特捐	1,100,000	670,000
3 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	.....
縣地方捐	21,437,800	21,437,800
1 村捐	21,437,800*	21,437,800*
總合	240,692,518	87,725,794

\* 有此符號的都因爲該項徵收確數不知即用已知的一年的徵收數作爲代表

稅之類別	民國十八年徵收數	平均每年徵收數
國稅	\$2,527,900	\$1,685,267
1 驗契各費	2,527,900	1,685,267
省稅	64,900	94,359,904
1 田賦附徵特捐	.....	93,781,604
2 菸酒稅費附徵特捐	.....	556,667
3 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64,900	21,633
縣地方捐	21,437,800	21,437,800
1 村捐	21,437,800	21,437,800
總合	24,030,600	117,482,971

按此項臨時稅捐屬於省稅最多但差不多全是爲籌措戰費十六年與十七年上半年因奉直軍與國民革命軍作戰故此兩年聚斂特別多現將臨時稅捐與常設稅捐合計十六年國省縣共徵收六五三、一一五、六六二元十七年共五一九、一四九、八六三元十八年共四九三、六二二、三五九元平均每年爲五五五、二九六、三六二元國省縣三項中國稅平均每年徵收總數二四、七%省稅佔總數五四、八%縣地方捐佔二〇、四%（見第四九表）

第50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擔負之國省稅及縣地方捐之比較

稅之類別	十六年徵收數			十七年徵收數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國稅	\$ 135,606,520	\$ 2,527,900	\$ 138,134,420	\$ 135,606,520	\$ . . . . .	\$ 135,606,520
省稅	199,407,594	216,726,818	416,134,412	211,138,368	66,287,994	277,426,362
縣地方捐	77,409,030	21,437,800	98,846,830	84,679,181	21,437,800	106,116,981
合計	412,423,144	240,692,518	653,115,662	431,424,069	87,725,794	519,149,863
十八年徵收數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常設稅捐	臨時稅捐	合計
國稅	\$ 135,606,520	\$ 2,527,900	\$ 138,134,420	\$ 135,606,520	\$ 1,685,267	\$ 137,291,787
省稅	219,996,238	64,900	220,061,188	210,180,750	94,359,904	304,540,954
縣地方捐	113,990,151	21,437,800	135,427,951	92,026,121	21,487,800	113,463,921
合計	469,592,959	24,030,600	493,623,559	437,813,391	117,482,971	555,296,362
						100.0

以上每年數十萬的款額皆定縣人民辛苦之負擔按定縣人民約有四十萬平均每人負擔十六年最多約一·六三元十七年約一·三〇元十八年約一·二三元平均每年約一·三八元十六、七兩年因爲臨時捐多故負擔較重十六年臨時捐一項平均每人即擔負有〇·六〇元

至若按國省稅縣地方捐三項分別計算此三年平均一年每人所擔負的(仍是常設與臨時稅捐合計)國稅約〇·三四元省稅約〇·七六元縣地方捐約〇·二八元國稅中因有開稅數項數目未得未有算入故實際國稅的負擔的當不止此數因之實際平均一年每人所負擔的總數亦比一·三八元稍多

此平均每人負擔的賦稅如與歐美各國人民負擔之數比較當然不算多不過我國人民經濟力遠不及歐美各國每人負擔此數就算不少況且我國的賦稅制度種種不平均徵收苛細特別加重貧民負擔或者有時徵收偏重一方面他部分人民轉得倖免因此一般人民對此也就感覺非常的痛苦了

現在我們試將國省縣所徵收各項關於常設稅捐部分按直接間接行爲三稅的分類統計看看計直接稅共有六項民國十六至十八年平均每年徵收共一八一、四六八、一五五元（見第五一表）間接稅共有十項平均每年徵收共二二五、七一四、八五四元（見第五二表）行爲稅共有五項平均每年徵收共三〇、六三〇、三八二元（見第五三表）三者比較直接稅佔全體徵收數四一·四％間接稅佔五一·六％行爲稅佔七·〇％（見第五四表）以間接稅爲最多實際間接稅還不止此數因爲尚有關稅火車貨捐數項亦屬間接稅未計入

第51表 定縣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 田賦	\$ 107,712,205	59.4
2 差徭及申票費	3,907,071	2.2
3 地方經費	21,468,211	11.8
4 菸酒牌照稅	8,016,000.	4.4
5 牙稅	11,483,667	6.3
6 牙捐	28,869,000	15.5
總合	181,498,155	100.0

※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52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間接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 鹽稅	\$ 71,238,750	31.6
2 鹽食戶捐	44,000,000	19.5
3 菸稅	2,450,000	1.1
4 捲煙稅	35,100,000	15.6
5 統稅	12,461,770	5.5
6 鞋稅	21,242,667	9.4
7 鞋稅	16,260,000	7.2
8 鞋稅	4,543,333	2.0
9 附稅	4,242,667	1.9
10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6.3
總合	225,714,854	100.0

※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53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行爲稅

稅之種類	徵收數	百分比
1 印花稅	\$ 6,340,000	20.7
2 契稅正稅及附加	11,031,806	36.0
3 契稅牙佣解省部分	2,330,633	7.6
4 契稅牙佣解縣部分	0,000,000	0.0
5 契紙價及註冊費	3,929,367	12.8
總合	30,630,382	100.0

※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第54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之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之比較\*

稅之類別	徵收數	百分比
直接稅	\$ 181,468,155	41.4
間接稅	225,714,854	51.6
行爲稅	30,630,382	7.0
總合	437,813,391	100.0

\* 上表臨時稅捐未計入

直接稅中大部分是田賦田賦徵數佔全體五九·四%如將差徭串票費地方經費等算入則到七三·四%不爲不多直接稅太偏重地主的賦課而忽略了房主與資本家的征收這是我們中國稅制一大缺點至牙稅牙捐數亦不少共佔二二·二%牙稅牙捐雖近似一種營業稅但究嫌苛細將來終應該改良或取消

間接稅中稅品過濫如鹽稅統稅牲畜花稅捐花生木植捐等皆涉及於一般的消費品加重普通人民負擔殊非公平的辦法我們看鹽稅的徵數在間接稅中到了三一·六%之多如加上食戶捐竟有五·一%了牲畜花稅捐與花生木植捐等雜稅雜捐共計亦有二二·九%也不算少至統稅表中所列雖僅佔五·五%但實際恐不止此數論統稅根本是一種惡稅理應從速廢止至其他如鹽稅等亦應加以改良整理或者在相當時期斷然取消爲是

行爲稅中祇印花稅契稅兩項契稅的收數正附稅牙捐紙價等并計佔了行爲稅全體收入的七九·二%論契稅稅率失之太重反於稅收前途有碍將來亦應加以改良或者仿照歐美辦法改辦登錄稅至於印花稅如能推廣得法稅收

還可有增加希望

以上各項尚未將臨時徵收的稅捐算入民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所徵的臨時稅捐一一七、四八二、九七一元中直接稅就有一一五、二一九、四〇四元佔了十分之九有多此數幾全由地主徵來至間接稅有五五六、六六七元行爲稅有一、七〇六、九〇〇元(見見第五五表)以上各數與常設稅捐平均每年所徵收的數合計直接稅共有二九六、六八七、五五九元佔三項稅收總數之五三·四%間接稅共二二六、二七一、五二一元佔四〇·七%行爲稅共三二、三三七、二八二元佔五·八%(見第五六表)現在三項中直接稅居於多數了

第55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關於臨時稅捐部分之直接間接行爲三稅

稅之類別	徵收數
直接稅	\$ 115,219,404
田賦附徵特捐	93,781,604
村捐	21,437,800
間接稅	556,667
菸酒稅費附徵特捐	556,667
行爲稅	1,706,900
契各費	1,685,267
驗契附收教育費屬省部分	21,633
總合	117,482,971

第56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擔負直接間接及行爲三稅之比較

稅之種類	常設稅捐徵收數	臨時稅捐徵收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直接稅	\$ 181,468.155	\$ 115,219.404	\$ 296,687.559	53.4
間接稅	225,714.854	556.667	226,271.521	40.7
行爲稅	30,630.382	1,706.900	32,337.282	5.8
總 合	437,813.391	117,482.971	555,296.362	100.0

※ 常設與臨時稅捐併計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人對於直接間接行爲三稅每項的負擔數直接稅約爲〇・七四元間接稅約爲〇・五七元行爲稅約爲〇・〇八元末了我們再將各種稅捐不分國省縣亦不分直接間接行爲諸稅統列一表各依徵數大小的次第排列比較比較第五七表臨時徵收之稅捐未計入第五八表則臨時稅捐亦計入的我們觀此兩表或者對於定縣一年稅務的擔負各項多大體上可以得到一個概念

第57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擔負之比較

稅 之 種 類	徵 收 數	百 分 比
1 田賦及附徵各項	132,165,488	30.4
2 鹽稅及食戶捐	115,238,750	26.3
3 牙稅牙捐	40,346,667	9.2
4 牲畜花稅及附捐	37,502,667	8.6
5 捲菸統稅	35,100,000	8.0
6 契稅及附徵各項	24,290,382	5.5

7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3.2
8 統稅	12,461,770	2.8
9 菸酒稅費及牌照稅	10,466,000	2.4
10 屠宰稅及附捐	8,786,000	2.0
11 印花稅	6,340,000	1.4
總 合	437,813,391	100.0

※ 尚有臨時稅捐未計入上表

第58表 定縣自民國十六至十八年三年平均每年各種稅捐擔負之比較

稅 之 種 類	徵 收 數	百 分 比
1 田賦及附徵各項	\$ 226,887,092	40.9
2 鹽稅及食戶捐	115,238,750	20.9
3 牙稅牙捐	40,346,667	7.3
4 牲畜花稅及附捐	37,502,667	6.8
5 捲菸統稅	35,100,000	6.3
6 契稅及附徵各項併驗契各費	25,697,282	4.7
7 村捐	21,437,800	3.9
8 花生木植捐	14,175,667	2.6
9 統稅	12,461,770	2.2
10 菸酒稅費及附徵並牌照稅	11,022,667	2.0
11 屠宰稅及附捐	8,786,000	1.6
12 印花稅	6,340,000	1.1
總 合	555,296,362	100.0

※ 表中包括臨時稅捐徵數

# 專 載

## 第二次全國衛生會議訓詞

今日開第二次全國衛生會議諸君於百忙中冒暑參加曷勝欣幸查上年百斯篤疫病之傳染蔓延異常劇烈幸於發生之初由本部招集全國衛生會議決定各種預防方策而各方面人員又皆努力合作多方協助故能以極短時間將禍烈於洪水猛獸之惡疫完全撲滅追念及此欣慰無涯現在時當夏令乃農安通遼等縣已有疫癘發生之報將來流行範圍難免擴大洵屬堪虞亟應緊關係各機關之人士於一堂相與公同討論期收杜漸防微之實效本部此次所以邀集諸君會議職此之由諸君對於衛生上之學識經驗夙稱豐富切盼參酌中央與地方之需要情形商定因時制宜之具體辦法俾利實施衛生行政前途實利賴之抑更有進者天下事救濟於臨時不如籌維於平日關於衛生行政上之防疫

醫務保健三端固係不容偏廢然究以保健為最要蓋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人必先虛而後病入負衛生行政之責者苟能對於公眾及個人之保健加以精密之考察與研究而隨地隨時酌用宣傳督促獎勵取締等有效方法使之切實改進則因全國人民身體精神之日益健全所有疾病均不難銷滅於無形即或發生不可避免之惡疫而廣為醫治嚴為防遏亦當易於見功此古人所以云凡事豫則立又云治本優於治標也願與諸君共勉之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民政部次長 葆 康

# 雜 俎

## 縣 財 政 事 務 要 項 (上)

民政部地方司

### 目 次

#### 第一章 總 說

##### 第一節 會 計

###### 第一款 會計的觀念

###### 第一項 實質的觀念

###### (A) 一般的觀念

###### (B) 公經濟上之觀念

###### 第二項 形式的觀念

##### 第二款 會計之種類

###### 第一項 實質的會計種類

###### (A) 現金會計

###### (B) 物品會計



會計觀念中除實質的觀念以外又有所謂形式的觀念此觀念即從實質的觀念轉化而來成爲一經理之財團亦名之曰會計在此情形之下已與財政經理行爲的意義彼此分離成一種組織體的意義從國家會計制度上觀之除一般會計以外例如滿洲國大同二年度預算中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國道局特別會計需品資金特別會計被服廠特別會計郵政特別會計再加其他共設置十一個特別會計凡此會計個個獨立恰如各自形成一個財團爲表示此種財團均用某某會計的字樣此種意思的觀念對前項所述實質的觀念言之此觀念普通謂之形式的觀念

## 第二款 會計之種類

會計之種類可分實質的與形式的二種茲分述之於左

### 第一項 實質的會計種類

屬於實質觀念之會計就其經理財產之種類可分爲現金會計物品會計以及不動產會計三種

(A) 現金會計 現金會計者係專指現金出納實行預算收支並決算等事項再詳分之又可分爲歲入歲出現金會計及不屬於預算現金會計(或謂之歲入歲出外現金會計)兩種不屬於預算現金會計之意義另行解釋之

(B) 物品會計 物品會計者係指現金以外之動產如器具機器備品消耗品等出納保管並計算整理之謂也

(C) 不動產會計 不動產會計與前二種並無特別不同之點不過在國家會計或地方團體會計上並無不動產會計之名詞在國家方面有國有財產之制度而地方團體則無此制度僅登在財產簿上與其他現金及物品會計分別管理之但就其性質而言亦謂之會計

### 第二項 形式的會計之種類

形式的會計之種類者依前述會計之形式的觀念就其會計組織之內容可分爲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兩種關於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另行說明之何謂會計業經總括述之矣其中所用財政財政行爲或公經濟等名詞茲再解

釋之以供諸君之參考

財政者即公經濟也私經濟之對象即公經濟公經濟即指國家及地方團體之經濟而言再進而解釋之如國家及地方團體爲充實其統治上必要之經費以有形之財如貨幣之收入支出而加以管理之成爲聯續且有秩序之活動體故財政之要素不外乎收支

財政 (公經濟) 與私經濟之通有性

財政一方面可謂之單獨經濟同時亦稱爲共同經濟就單獨經濟言之與私經濟相同就共同經濟言之與私經濟中之社團經濟相同但與個人經濟財團經濟則完全不同在收支關係上言之經費以經常收入充之臨時費以臨時收入充之依據收支關係之原則與私經濟相同公經濟即是共同經濟爲滿足其團體之共同慾望而存在因此共同其負擔以維持其經濟之地位與私經濟中之社團經濟相同

財政 (公經濟) 與私經濟之特異性

公經濟與私經濟之共通性已概括述之矣茲列舉其主要之特異性

主體之不同 財政即公經濟其主體須若國或地方之統治團體也但私經濟之主體則爲私人個人的經濟各自研究之又公私經濟中有不能判然分別者如農務會計商務會計等經濟主體是也

目的之不同 就目的言之公經濟係專爲滿足公共的慾望私經濟則爲滿足私人的慾望其目的根本不同

公經濟者即國家與地方團體爲謀其全體之利益而維持其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獨立人民權利之伸張生活衛生之改善及教化普及等目的但私經濟則又完全不同主要爲達到個人之生活發達爲目的然而爲滿足私人慾望所施之手段有時超過私人的慾望反有時以私經濟去滿足公共的慾望若就全觀察主要仍是爲滿足私人的慾望爲重

收入支出範圍之不同

私經濟之收支範圍無特別限定可以伸縮自由即收入比預定增加即能擴張支出若收入減少支出亦可隨之而減少而公經濟則不然因公經濟之支出其

目的為公共團體較私經濟之自由伸縮為難且同時須注意不超過預定之限度私經濟是專就生產營利以得收入而公經濟則實行租稅之強制收入為私經濟中之所無者

存續期間之不同 公經濟之存續期間可謂無限的例如團體雖有分合存亡但其資產負債以及財產之關係由繼承之團體承繼之為原則私經濟之存續期間在個人方面大概較短又如私法人內之財團法人雖可永久存在而其基礎亦較為薄弱盛衰無常一旦衰廢則有時無後繼者又如一人之經濟有因破產而中絕者凡此均與統治團體之經濟不同者也

## 第二章 預算及會計年度

### 第一節 預算

預算者即某一期間（一會計年度）收入支出之估計或事實的預想之謂也就個人家計言如關心家事經濟之人每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設一估計數目務使支出不超過收入使之均衡家事經濟基礎可以穩固似此收入支出估計之情形亦可稱為一種預算不過為一家之經濟其收支數目不鉅較為單純可以不作計算表估計表再簡單言之僅用心算亦足以處理而無大錯想諸君對於上述家事經濟處理定有相當經驗就一般言之多屬於心算辦法但國家與市縣之會計既比個人經濟組織大而款亦多收支之項目亦極端複雜辦理收支人員額數亦多故用文書提出預算為必要之事按照預算方能期財政經理之確實與運用故財政為統治團體之經濟與國家及公共生活之發達有極密切之關係國家之月大歲支台至齊止會之情形及其他各事情均與財政影響極大勿庸詳言矣

總之財政為統治團體庶政之基本預算為財政之樞紐收入支出之估計若不限定期間則收支之數均不可測故編製預算規定期間為必要之事再進一步言之因預算為一定期間收支之估計數故規定期間為決定預算年度界限之必要條件又此期間由何時開始至何時止共為若干並不完全相同一家之經濟如依俸給生活者可以一個月為預算之標準期間銀行公司大概以半年期

間估計其收支又如展覽會為一時之設施則從其事業着手時起至其終了時止為一期間而編造預算此外則多以預算之標準期間為一年其中國家及地方團體之預算各國均按照一年之期間決定其收支故謂之歲計或歲計預算收入稱為歲入支出稱為歲出

此次講演專重於縣之預算為講話之順序始說以上種種事項關於預算最普通者業經述過詳言之預算即總括一切使成一概觀之具體物否則責任即不明瞭監督亦不完備設預算分散便不易了解自然怠於注意結果不能使財政穩固此即預算必須統一之原則亦應特別尊重之處縣會計暫行規則及預算編造原則最重此思想

預算以統一為原則並非排斥分科乃求適當之分科統一與分科並非矛盾要互相調劑所謂預算統一即是將分科全體綜合而統一之按照分科可使各部當局之責任更進一步

預算可區別為總預算（即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預算特別會計者為特別之必要與一般會計分離經理之為預算統一原則之例外現在我國已成立十餘個特別會計在市機關方面亦有同樣之存在關於設特別會計業已述過從政務上概觀之能發生相當困難進而易造成財政膨脹之起因在各縣財政則無設特別會計之必要（見縣預算編造原則第一項）一般會計者乃對特別會計而言為預算之主要部份故完全實行預算統一主義者即為團體全體之預算吾滿洲國現行各縣之預算即採此主義預算遇不得已時准予追加或更正茲就預算之效力言之歲入歲出有顯著之不同歲入乃根據法令與契約等而徵收並非因歲入預算而發生徵收權力亦不能因收入已超過歲入預算而不徵收至歲出預算之效力前已述過苟非按照支出預算決不能辦理支出事宜而受左開各項之限制

- 一 不得辦理在預算規定目的以外之支出
  - 二 不得辦理超過預算各款項規定金額之支出
  - 三 屬於某年度之歲出不得充他年度之經費（但有過年度支出之例外）
- 國家及地方團體預算與家計預算公司預算之不同

國家及地方團體預算與家計預算公司預算主要不同之處舉例言之如日本之國家預算在形式上必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至預算之效力問題政府之支付絕對受預算之拘束如不按照預算雖分厘之微亦不得支出但家計預算則無形式上之限制至於銀行公司之預算僅於經理者會議席上決定之並不附議於股東會議支出方面如確能辦理得非常有利益之結果時雖超過預算以上之支出亦為職員正當之義務所以如此者乃因股東非僅希望預算履行與否並期公司基礎是否堅實能否獲得十分之利益而國家預算則完全不同無論如何福國利民若無預算則絕對不准支出

茲就吾國縣預算觀之各縣行政因無縣民參與之制（即無地方議會制）僅由縣長私意獨裁能編造亦能變更就其有自由處觀之與家計預算相同但預算既經決定後執行歲出預算者即受拘束又縣預算在編成後須提交該管省公署經審查後轉呈民政部再加核准（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五條）其意即縣編造之預算須得國家之同意此與家計及公司等預算意旨不同之處也

財政計劃 何謂預算業經述過此外財政較為重要之事項即財政計劃管理財政預算及決算固為必要之事但不能以下年度預算計劃完善即認為滿足凡未來之十年或十餘年者亦可稱為預算之財政計劃故財政是否健全發展關係綦重為永久計當然不限於目前問題目前辦理完善不能即認為滿足應樹立長期計劃若無相當根據率忽從事決非財政健全之根本故預算外必須設立財政計劃者即此意也惟財政計劃為長期間之預測須隨時進展遇社會交通經濟等情事的變遷即須稍加變更例如建國之初鑑諸地方治安未臻恢復目前問題尚難預測又何能談長期之財政計劃此種譏言當然不免不過即刻實行雖感有困難但為喚起注意亦未可謂為無益之談再啟人所希望者諸君趕速努力早行樹立財政計劃則將來財政之狀況如何即可明瞭矣

### 第二節 會計年度

縣會計暫行規則中雖未明白指示會計年度但從其全體機構綜合判斷之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他年度歲出之原則亦可明瞭此之謂會計年度獨立之原則編製預算必須有一定之期間前已述過國家及地方團體之預算以

一年為期間在此期間內算定之一切收入與支出編製預算此辦法一般會計或特別會計均無不同之點故國及地方團體之預算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故歲計出入均冠以歲字但一年算定之始期又因國而不同有自一月開始至十二月終了者有自四月開始至三月終了者亦有自七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終了者日英德等國自四月至翌年三月為一會計年度法國同曆年一樣美意等國採自七月始至翌年六月終之制度吾滿洲國及中華民國亦採此制度縣之會計年度亦與國家一樣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見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一條）

### 第三節 歲入與歲出

此處所述之歲入歲出的觀念與私人家計及公司預算之收入支出不必一定相同即以縣稅收入及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支出為歲出此之謂總計預算主義設法按照預算統一之原則而採取總計預算主義亦為自然的要

求總計預算乃與純計預算對立例如經理費若將征收管理經營諸費的收支算入便是總計預算若將經理費與相當之收入除外只有純收入及純政費時便是純計預算若依此主義則有妨礙預算之統一及通觀之便利且有時因為預算款數過少而引起種種財政膨脹之虞是其缺點

改正此等缺點所以完備會計之監督便能了解財政之內容不但可資助改良且可明瞭經理機關之良否出納當否以及政務全體的費用住民負擔之程度等凡此可依據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三條歲入歲出有不能分離之關係即歲入乃為歲出而收入歲出乃為歲入而支出在私經濟方面收入愈多愈善例如一年之生活費需二千元家計若有五千元之收入家計上實屬可慶即公司亦同例如有五十萬元的收入足供開支經費若有百五十萬圓之收入在公司營業上實屬可羨但國家與地方團體之公經濟勿須歲入超過支出設使歲入超過支出時是使人民負擔所需者範圍之外矣（但景況恢復等特殊情事不在此內）就財政性質上言決非可喜之事於此可見財政上之歲入與私經濟上之收入其根本觀念完全不同故純理論則國家及地方團體之預算先考慮歲入然後為應付歲出再詳研歲入乃為一定之次序也但實際言之不考慮歲入不

能解決歲出例如各縣就產業及交通政策上有建築幹線道路之必要時但因無歲入即不能舉辦所以事實問題離了歲入即不能考慮歲出按理論言之財政以支出爲先收入爲後此亦與私經濟不同之處也

歲出的意義 歲出即歲計預算中所說之歲出係指國家及地方團體統治上所需一切經費之謂也與歲出觀念不能分離之事即爲統治團體之需要統治團體爲充其需要而支出經費如官吏俸給道路港灣鐵道之建設以及改良等費凡屬於投資者均謂之歲出但統治團體支出中如不爲團體自身之需要不得謂之歲出例如國家付郵政儲金雖同是國家之支出因非充國家必要之支出故不能列入於國之歲出中

歲入的意義 歲入者爲充統治團體歲出之財源在一會計年度內一切金錢收入之謂也歲入即爲開支歲出如國家及地方團體之收入不以之充歲出經費爲目的即不得謂之歲入例如保證金供託金郵政儲金等是也此項問題於後仍有詳細討論之機會茲先就行政借款論之行政借款者乃縣由中央銀行起借者爲調劑週轉之用充一時之歲出於其年度內之預定財源必須歸還之所以行政借款不能稱爲歲入金是以行政借款（短期借款）既非延留將來之負擔與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六條所載之縣債性質不同故關於短期借款之收入均不能列入預算以內然因此有須付利息者其利息必須列歲出預算固不待言也

歲計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以前講會計年度時曾用歲計之名詞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六條亦准許縣於歲計必要時得募集縣債所以欲將歲計二字講一講歲計者爲一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綜合計算也故歲計的觀念即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觀念綜合觀之自易明瞭從形式上言之僅爲上述之歲入歲出計算但就其內容考察可得團體內住民負擔之狀況經濟之消長政策之概要以及財政之運用如何故歲計具有特殊價值不可輕視也

#### 第四節 預算之編製

##### 第一款 編製預算之基本原則

算爲歲計之估計預測之結果前已述過矣必須適用關於歲計經理諸原則

固不待言故編製歲入歲出不得有絲毫遺漏以全體之歲入充歲出之全部方合收支統一之原則某年度之經費以某年度之收入開支方合會計年度獨立之原則凡此種均爲編製預算之基本原則必須實行乃當然之事至量入制出與量出定入之原則前已述過歲入爲調劑歲出而設此爲基於財政性質之純理論但事實問題無論國縣若有收入則想作之事既多應作之事亦多設歲入不足欲辦之事亦不能辦結局無款諸務莫舉故縣領國庫補助款純係依性質須知國家應辦之事甚多如無多數收入則諸事停頓對於各縣之補助要求當然不能完全認可因無若多之餘款故也無論計劃事業如何重要不能編民力不能負擔之預算由實際觀之公經濟之結果與私經濟無特異之處故理論自理論而編實際預算時歲入狀況如何爲第一先決問題

##### 第二款 編製之時期

預算精確可減少追加更正等情事若預算編造準備時期與實施期愈接近愈好縣預算由縣編造提出該管省公署經省審查後再轉呈民政部經核准之手續就預算性質論最晚須在該年度開始前換言之即在該年度開始前須完訖民政部正式之認可所以預算編製開始期須受以上理由之限制民政部對各市縣康德元年度預算深望各縣預算在年度開始前完訖核准之手續因此各省對所屬各市縣預算之最晚裁決須在四月底以前一律轉呈民政部因此各縣之提出預算期限由各該管省公署指示之各市縣須格外努力將完整之預算於限期內提出至爲重要如不能於定期間呈送到部不但遲誤核准手續即向國庫要求各縣補助費若干亦無所依據故望各縣對以上各點務應特別留意

##### 第三章 編製預算之手續

經常臨時之區別 預算由歲入歲出而成業經層次述過矣按歲入歲出之性質可分爲經常部臨時部（縣預算編製原則第二項）經常經費以經常收入充之臨時經費以臨時收入充之爲財政上經理之原則若因開支經常經費不能不以臨時收入補光時足證其財政基礎薄弱終有財政發生破產之虞故須努力使經常收入足供開支經常費爲任財政當局者之當然之職責若遇經常



收入不能開支經常費時便應覺悟爲財政上之危險期不能不斷行整理緊縮之方針揮節政費酌量經常收入狀況能充足開支經常費爲止現下各縣財政狀況因受事變影響正非常時期之財政任財政當局確應有想像以上之成績但須認識此乃爲期待將來財政安全之基礎若能得財政上之穩固有時復可以經常收入之餘開支臨時費之不足然者何謂經常何謂臨時乃爲甚難之問題茲就理論言之經常係指有繼續有規律有期數之收入或支出反此謂之臨時換言之經常之歲入歲出係有恒久性者其收入或支出均年年相同無大變更臨時歲入歲出係短期不定之性質其收入或支出係一時者或有短期間之繼續性者然者究竟某種屬經常某種屬臨時茲舉例如左

屬臨時歲入性質者 國庫補助款 捐助款 滾入金 地方債 財產售出款等

屬於臨時歲出性質者

一 土木費（臨時者）

一 各種建築及修繕費（但普通修繕費不在此內）

一 水火災恢復費

一 臨時防疫費

一 敷設上下水道及修繕費（普通修繕不在此內）

一 勸業獎勵金

一 公積金穀

一 公債之本利金公債之募集收買償還之手續費以及其他之費用

一 補助款

屬於經常歲入性質者

一 縣稅

一 財產收入

一 雜收入

屬於經常歲出性質者

一 縣公署費

一 警察費

一 教育費

一 勸業費

一 預備費（參考各縣臨時改組辦法附件）

預算之分科 關於預算之分科前亦略爲解釋預算編造若分科粗疏監督預算執行者之效力即行薄弱易行浮濫之弊反之若分科過密預算執行者即乏靈活之運用力不特深受拘束且增加無益之手續難免不陷於不經濟依上述理由預算分科須規定最適當爲宜此預算須先分經常臨時二部再區分款項之所由來也

按預算編造原則第二項規定各部須分款項口者即爲明確預算分科之趣旨預算之分科在財政之外觀上及預算之執行上以至監督上均有極重要之關係

分科之方法有按其事業之種類細分或照經常之目的區分者按事業種類區分法能判明行政各部經費之利益但俸給薪水雜給需用費雜費等之統一與分別有不明則不利之處

按經費目的之區分方法時適得相反之結果預算中之一款「按事業之種類（縱切法）區分之一項」按經費之目的而區分之（橫切法）爲最普通者至於歲入歲出預算樣式亦採用此種主義

預備費

預算是預測收入支出計算全額者而估計之數因實行期間所發生之變化至所定之金額發生不足或在所定之款項目外發生必要之支出時乃爲預想之事當此情事發生時若一一辦理追加或更正預算必需相當之手續與時間如遇緊急辦理事項勢必因之而延誤以此之故爲謀財政施行上便利起見所以預算必須編列預備費（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三條）

以上僅述會計及預算之概念此後就具體的事實討論之  
編造預算須注意事項

### 第一節 自收自支之原則

按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縣之支出經費除國庫補助外以自收自支爲原則之宗旨極爲明瞭似此規定究竟含有何種意思極有研究之必要勿論在私人經濟或統治團體經濟上自收自支之原則乃屬相同故第四條之規定爲當然之事不過照樣書之而已然則何爲將其特別書之乃爲使財政當局認識現在之地方財政受事變之影響正值危殆時期須特別覺悟故也以言之因第四條之規定並非說國庫對地方財政永久補助之意不過爲財政危殆時期之一種救濟過渡辦法若各縣財政當局誤解本條宗旨即易忘却財政在危殆時期隨意計劃增稅或種々事項因此財政發生不足要求國庫補助或歲入估計過多甚至有將預想增稅之數目一律預算在內之傾向換言之即第四條之規定係指現下地方財政之經理方針明此即可不致誤解矣

### 第二節 編成材料之蒐集

預算內部編造之次序須於一定期間內由各科局照一定樣式分經常臨時兩部再分款項目分別預定金額並將其所屬之預算案各資料提交總務科總務科除各局所提之資料外仍須獨自蒐集各種資料不得輕忽綜合各種資料及地方情形詳細考究以實行內部之審查

### 第三節 實查之方針

公經濟與私經濟理論上不同之點即量出制入之法則業經述過矣但實行上却大謬不然歲出確須受歲入之支配依此審查預算應專以財源之確實性及住民之負擔力爲基礎再分別事業之緩急從事辦理將不領國庫補助即損失之心理革除對於現在之危殆財政充分認識之在可能範圍內斷行整理緊縮使財政達於真正穩固之境乃爲預算審查之最要者

### 歲入之估計有左開三種算定之方法

- 1 照例算法 以上年度或再上年度之實績算定之
- 2 推定算法 以上已過之兩年度實績推算之
- 3 平均算法 以已過之三年度之實績平均數算定之

以上三法各有優劣之處究以何者爲宜頗難斷定但普通在平常狀態時多採第三之平均算法縣預算編造原則第五項規定（歲入根據過去三年間之決算及最近各月之實績云々）是乃取平均算法之思想然鑑於各縣之現狀經事變後所有各種事業非常變動若採用此原則似欠妥當然新年度之收入究應以如何之資料及如何之標準估計之稅收入與稅外收入不同稅收入及稅外收入中按其各種目亦不相同如一般未恢復平常狀態之現狀若過去之年度有特殊情事時以過去三年或五年間之實績及最近各月之實績爲基礎者有之然一概而論未免困難最好能以從來之實績爲基礎再參考各種情形予以評判期其無誤可矣歲入估計過多必至歲入發生不足因之財政即能發生障礙列如將上年度轉入款財產售賣款估計過多等弊反之將歲入估計過少希圖多得國庫補助亦屬不當總之應依據各種資料公正判斷期其適當可耳

### 歲出

關於歲出之估計縣預算編造原則第四項已有規定固不待言歲入既由住在國民負擔雖謂國庫補助其實亦國民之犧牲故當估計歲出之時雖分厘之微亦不得輕視應整理緊縮節省冗費更視事業之緩急格外留意之歲出估計與歲入相同以過去之實績爲基礎綜合各種情形以期其適當

### 第四節 預備費

關於設置預備費之理由前已述過究竟預備費之預定程度若何並無規定按歲出之性質亦略有不同之點故決定其程度幾何殊屬困難就奉天省管內各縣大同二年度預算多有照百分之二者不迨按其內容亦有相若者預算中一般會計預備費對預算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二、七特別會計因其內容不同所以其比率數亦各異概在百分之二、六乃至百分之十左右（在國之會計上預備費稱爲準備金準備金復分爲第一準備金及第二準備金）由此觀之縣之預備費概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程度辦理預算者按預算之內容再加以考究可耳

參 考

特別會計別	預算總額	預備金 (準備金)	比率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六四四,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
國道局特別會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百分之三、六
被服廠特別會計	五,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百分之八
郵局特別會計	二八二,二〇〇	五五,〇〇〇	百分之二、六
北滿特別區特別會計	三,六九二,八元	三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〇
一般會計	一〇九,一六九,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七

一 預算得附帶縣有土地房屋有價證券公積金穀等之財產調查表此表不獨爲審查上之必須資料他方面對此等財產之整理若何亦可由之考查而得

二 務期無科目錯誤及誤算等情事免於年度中妄請追加及更正等不正當情事

三 歲入歲出區分經常及臨時部時所屬之科目切勿誤謬

四 對於上年度之預算額一欄勿須將該年度內追加更正額列入應將年度最初核准之金額記入此爲一般之原則但因特別情形追加更正之數認爲適當者而列入此屬特別辦法但須將其理由附記之

五 預算金額至元位止就理論言之預算金額本應一一列入方爲正當但如此辦理不特須勞手續且乏實益故以元位止爲宜歲出將圓以下昇進歲入圓以下削除之至一科目之全款數未滿一元者昇進一元亦屬勿妨

六 歲入預算額與歲出預算額須一致爲原則

七 預算科目之配列不得任意更動之

八 遇有新設立科目之必要時最好列入類似科目之次

九 關於錯誤及廢除科目之整理  
前年度預算所存在之科目於本年度無存在之必要時是爲廢除科目

關於廢除科目之整理款被廢除時在歲入或歲出之經常或臨時之末記載款之名稱及金額本年度預算額爲零若日廢除時在(款)(項)末同樣處理之

一〇 經縣長並參事官審核決定之預算須於省公署指定期內提交省公署以便受民政部之核准

一一 預算中有如縣債縣稅手數料及使用料之新設及變更等須另行辦理核准手續者應一併辦理核准手續關於此等核准手續須專案呈請之

一二 預算之說明須明確記載之  
預算之說明係將預算內各項金額之詳細種目所要經費之事由及核算之基礎說明之按臨時改組辦法之樣式先將金額與前年度加以比較於說明算出根柢欄內記載其內容之種目及預算金額之根據

一三 除以上所述各項之外關於編造預算務須遵守縣臨時改組辦法之規定以期免除誤算情事

第四章 預算之追加與更正

預算之追加或更正其原則是預算統一原則(預算不可分之原則)會計年度之收支以一預算總括之)之例外業經述過預算爲一會計年度間之估計於編成實施間須相當之手續與時間乃屬不得已之事故當編預算之時無論如何慎重辦理如何期望完善結果因實施期內發生天災事變財界之變遷以及其他情事往往使預算金額不能與實際設施之結果金額適合爲補充不足及適合實際之情形起見始在預算中設有預備費以便開支預算外或超過預算之支

出不過預備費之本身受有一定之限制凡超過預算或預算外需用多數經費時可另籌辦法乃自然之理否則若某科目有餘裕之時即應節儉以備充必要之經費此辦法爲期經理上圓滑之必要事項故在本預算之外仍許可追加更正之理由即在此也

追加預算者爲既定預算增額而追加或爲新設科目而追加更正預算係預算編造後因發生必要時將既定預算變更之並非重新設立科目在既定預算金額之範圍內將彼金額增減或削除之

預算之追加或更正限於不得已時行之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五條末段已有規

定但年度經過後不得辦理之縣臨時改組辦法中關於此點雖特別規定而會計年度獨立之原則上為當然之道理至追加或更正預算之辦理手續與一般預算相同

第五章 預算之告示

現行縣財政法規中關於預算之告示雖然無何規定但預算為財政之樞紐前已述之矣預算關係住民之利害至為重要住民之負擔財政之運用等等情狀亦屬非輕所以預算經核准之後務須公示以昭大信於國民

第六章 預算之經理

就理論言之歲出不受歲入之拘束但就實際方面言之不願慮歲入而執行預算乃極應避免之事時時注意保持預算之均衡為財政當局者當然之責任例如以補助金捐助金為財源之事業在歲入未確定以前執行之事業又如以縣債為財源之時在未得許可之前即着手辦理之事業假使補助金補助金不能達到期望之數目甚至完全無收入之期望以及縣債未得到許可之時因而使財政受極大之影響或致財政發生恐慌之原因故執行既定預算務須留心收支均衡不使財政運用發生防礙為重要之事也但關於執行歲出預算非依照預算不得辦理支出事宜反之在歲入方面總有超過預算之金額於收入並無妨礙然在全預算中如無歲入之項目而收入時得先辦理追加手續為當然之事

所屬年度

財政上有會計年度之規定但收入之事實為繼續而不間斷者收入支出果應屬於某年度應加以規定為經理上必要之事

現行縣臨時改組辦法中關於此事雖在會計暫行規則第七條中有縣會計年度有結餘金時得滾入現年度之歲入出納閉鎖後之收入及其他預算之收入亦同樣辦理之之規定而關於其他事項尚無何等規定就財政上基本原則收支統一原則以及年度獨立原則等自有原理及常識之判斷如日本內地及殖民地等所實行者適用於縣財政經理上相信為極當者

歲入所屬年度 歲入所屬年度按左開各項區分之

甲 納期既定之收入屬其納期末日之年度

納期既定之收入在法令與規程上謂之有納期之收入最要者如地稅房捐營業稅及其他依規程契約所定之財產收入使用料手數料等

納期末日之年度例如大同二年六月末日為限定納期屬於六月末日之收入即是大同元年度之收入若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康德元年六月末日期間內所有之納期皆屬於大同二年度之收入

乙

隨時之收入頒發納稅通知書時為屬頒發通知書日之年度

隨時之收入就法令或規程言之並無一定納期是依隨時發生之收入如屠宰市場之使用料證明檢驗之手數料等於徵收以後又發生新納稅義務者以及其他以外無定期徵收之税金皆屬隨時收入凡此等税金由頒發納稅通知書日所屬之年度定其歲入之年度例如由大同二年六月一日頒發納稅通知書假設此收入在同年七月領收時在出納閉鎖期以前即屬於大同元年度之歲入又如大同二年七月十五日為納稅之期限但告知書及通知書為同年六月二十日頒發者納稅期限與納稅通知書頒發日所屬之年度雖不同若在出納閉鎖期間經收者仍屬於大同元年度之歲入

丙

隨時收入而不頒發納稅通知書者屬其經收日之年度但如借入金補助金寄附金及其他類似之收入若在其預算出納閉鎖前經收者屬其預算之年度

隨時收入若頒發納稅通知書時即屬於頒發通知書日所屬之年度同一之隨時收入不頒發納稅通知書者依其經收日以定其歲入之年度例如既納之使用料手數料等在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收者則屬於大同元年度之歲入大同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收者則屬於大同二年度之歲入

補助金寄附金借入金等往往在年度經過後仍難得實在之收入不但有妨預算之執行即出納整理亦多感不便故以此為例外凡出納閉鎖期前經收者屬其預算年度之歲入

歲出之所屬年度

俸給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之諸給與及傭人工資等類屬於發生其事實之年度但定有支付日期時則屬於支付日期之年度

所謂支付事實發生之日者有債權確定行爲時也對於給與金支付以發生辭令之日爲例又補償費用者以職務行爲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旅費所屬年度之區分有時發生困難例如正值二個年度旅行以六月三十日午後十二時截止故其每日津貼膳宿費無何問題所發生問題者即火車或船正值進行中其區分上實爲困難此時以未到目的地前所發生事實雖已經過年度按例仍屬於前年度

職員之俸給每月二十五日爲支付期傭人工資每月末日爲支付期時二十五日及末日即屬於其歲出年度

通信運搬費土木工程費及其他物品購入貨價等類以立契約日爲其所屬年度但契約定有支付日期時以支付日期日爲其所屬年度

關於以翌年七月以後爲支付代價條件之土木工程及物品購入須得翌年度預算之核准後方得實行契約

缺損補填之所屬年度以其補填決定日定之

所謂缺損補填者例如以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出納官吏對於現金雖負有責任萬一不幸突被匪賊襲來將公款奪去者是也

縣債之元利金定有支付日期時其年度屬於支付日期

補助金寄付金負擔金等類以作支付預算時爲其年度但出納閉鎖後不可上列以外者以支付命令日爲其所屬年度

關於特殊經理辦法

各年度之所要經費以其年度之收入充之不能以其他之年度收入充之亦不能行預算金額以上之支付此即爲徹底會計年度獨立之原則以防收支之混合之意也若財政運用上確守此原則則於會計事務處理上反難得圓滿故有如左處置之規定

歲計結餘金

歲計結餘金者於一會計年度之實際收入總額減去實際支出總額之餘額之謂也歲入在預期以上之增收或歲出有撙節之時此種結餘金依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編入翌年度歲入

過年度收支

預算之出納閉鎖期間前完了之年度經過後之收支務須避免然因種々原因至出納閉鎖期間收支仍不能完結時（民國民法第六章參照）亦得收支但屬於出納閉鎖後既在年度預算之收支以現年度之歲入歲出處理之即於出納閉鎖後之收入以現年度之過年度收入處理之支付以過年度支付處理之關於收入在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七條已有規定關於支付雖然規定解釋上亦屬相同

翌年度歲入之提前使用

各年度之所要經費以其年度之收入充之年度經過後（年度經過後不得爲預算之追加或更正）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之事故至出納閉鎖期間未得預算之收入但其歲出之支付義務已確定而在出納閉鎖期之收入實難支付時以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乃屬非常處分者也

此種提前充用之例外縣會計暫行規則中雖無明文規定但事實上當能得承認此時得追加翌年度預算事實與受提前充用之認可無異

行政借款及一時借入金

所謂行政借款者爲歲計現金之調劑周轉之一種辦法也而一時借入金以調劑現金不足爲目的不應屬於歲入須在某年度內將其償還之

上述財政之非常手段務須防避勿庸多贅即使借入時須努力徵收預定之歲入於該年內償還之縣臨時改組辦法附件預算書式臨時部預算科目中雖列有「短期借款」但與一時借入金性質並不相同須了解之

再者一時借入金非係歲入金歲入預算勿須列入即歲入整理簿等亦無記入之必要僅於借入時以黑字記入現金出納簿收入欄償還時以紅字記入收入欄現金餘額須將該償還金額扣除之如備一時借入金整理簿等更爲便利至其利息一節於歲出預算列入按歲出性質支出之

### 預算之流用及預備費之支出

凡預算上未預定之金額及超過預算之金額倘有支出之必要時即須追加或更正變更既定之預算如於預算大綱無何關係僅款內各項或項內各目之遇不足時彼此可以通融或預備費補充預定外費用之不足在權宜方面得承認之此種辦法即所謂預算之流用或預備費之支出是也預算之流用及預備費之支出類似前述之更正預算但其形式上更正預算係將原預算變更預算之流用及預備費之支出並不變更預算而為預算額以上之支出僅將預算內之金額彼此融通而已故更正預算即將該科目之預算金額變更之預算流用或預備費支出時原預算額並無何等變動惟預算之流用限於同一款內各項目之金額彼此得以流用各款之間彼此不准融通是以流用之意義為補填不足之科目無預算科目之支出萬不可為之再預算流用與預備費支出之異點預備費供超過預算之支出或預算外之支出及無限制之補填在各款間只限款內各項目等類

預備費為超過預算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等而設例如前述關於支出須受許可再預算外之支出時得新設科目勿庸多贅

預算發生不足時關於預備費之支出或預算之流用應按其狀況決定之普通預算流用在先預備費支出在後總之預算流用或預備費支出須於年度內行之為原則但關於年度內難得決定者例如跨兩年度之旅費年度內難以推算所要額或為誤算所發生之預算不足額等乃為例外亦勢所難免之事也

### 三

凡預算流用或預備費支出時須將其所要額慎重調查正確算出後行之

任出納事務者關於支付之正規手續須經總務科長縣參事官之審查後受縣長（縣長缺勤時由代理者負責）之決裁萬一縣長及其代理者皆缺勤且為緊急之支付時事後得具陳理由請求追認須知此乃例外之例外也

為支付之審查及決定時須注意左記事項

- 一 債權者正當否（代理人時有無委任狀）
- 一 預算所定之目的有無不合

凡預算中所未列之支付或違反預算目的之支付等均與造預算之宗旨相反故必須注意

- 一 超過預算額否

預算不足時須採追加更正或費目流用以及由預備費支出等法辦理之關於此等手續對預算之執行及支付等務求便宜

- 一 金額計算有無錯誤

凡過付不足付均為後日增手續之繁雜故須充分注意之

- 一 科目所屬年度有無錯誤

科目錯誤時在出納閉鎖整理期間內可以更正之倘經過此期間即不可更正難免違背預算再所屬年度切勿錯誤關於需用費往來多不注意致成錯誤最須審慎者也

- 一 物品購入代價等現品已否收到工資支付已否得到勞力

- 一 土木建築時其工事已否竣工

關於有契約事項有無違反其契約情形

關於支付金之時效完否

### 支付之形式

除郵便信票印花等難取得請求書外其餘皆依債主之請求支付之無論何種皆須辦理支出決算之手續其決議之形式與普通文書之決議無何差別須簡略為之將請求書之空白處記入本件可否支付等字樣請求書上須記明者金額品目種類數量單價等（特殊物件須記載其用途）再旅費請求書須另附詳細之任務旅行地點旅行日數路程之年月日及宿泊地之旅行明細書

### 債三

關於債主之支付必支付其債主之本人如非其本人不得支付之倘支付其代理人時須有本人之證明委任狀（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四條關於以上之趣旨即有非債主不得支付之規定）

為積立金之蓄積時因縣長為縣之代表支付者凡此種支付可稱為假債主之支付此時以支付證明書代替之亦無妨礙

### 收據

凡支付時須取得收據（與請求書之記載同）每月按款項目區分之且將各支付額合計及證憑枚數記載之

將收據放置金庫內以防零亂慎重保存之雖決算承認後亦得嚴重保管之此處須注意者收據上應貼印花者務須貼印花

收入印紙貼印花否於證憑書類效力上無何等關係所令注意者爲防止違反印花稅令故也

預付

凡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購買物品時倘不派遣職員支付其代價於購買上發生阻礙時可行現金預付辦法而現金預付辦法若僅限於職員時亦有不便例外辦法亦有將現金預付於職員以外者但受預付金者使用完結時即將支付代價時由物品供給者等所取得之收據附之於預付精算書有剩餘時退回之不足時得補領之當行預付時即記入現金出納簿並將其金額及事由記入於歲出明細簿之當該科目欄內至後日返納時以紅字將其金額記入現金出納簿之支出欄及歲出明細簿中該科目之支出額欄餘額欄內金額核算之如須補領時在受決裁後將其金額及事由與普通之支付同樣記入之

估付

支付者以支出與債主爲原則但旅費等不預先支給之難達其目的又如訴訟費用非訴訟終了難以確定其用款額數此時得事先支付其大約所要款額待債權確定後加以精算或退回或補領之關於此種記賬方法與預付相同

預付估付

事務煩雜時應另設補助簿整理之以便查閱已精算否

款項先付

款項先付者確定債務支付以前將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支付之謂也此屬特例爲限於非款項先付不能購買物品或不能成立借入契約時行之但購買消耗品時先付款項能得減價者爲其主旨款項先付與估付於債務未確定之支付處視之二者固無異點但估付者係對於金額本確定之支付款項先付者其金額由最初即已確定不過提前履行耳此其差異之點也

誤納之退還及經費定額繳回

歲入之誤納金額之退回由既收歲入中支出之歲出之誤支或過支及因支出變更其餘額須收回於既支經費定額中時於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中已有規定

凡收入支出切勿錯誤前已述過但往々將不可收入者收納之或爲正當收入金額以上之收納或不可支出者而支付之與在正當支出金額以上之款項先付等難免不發生以上之情事不適當之收入或不適當之支出均須退回或繳回之至預付估付精算結果須繳回時亦有之

當此情形應辦理之手續按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歲入者於該歲入科目整理之歲出者於該歲出科目整理之而關於退回或繳回者須受決裁其退回證憑書類則編列於歲入關係費目繳回證憑書類則編列於歲出關係科目

以上各項須於出納閉鎖期前辦理之出納閉鎖後對於原費目即難整理惟有以現年度之歲入或歲出整理之此爲會計年度獨立之例外事項

出納閉鎖

會計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年度內之現款收入或支出於其年度內一律辦完乃爲極難之事

例如六月分之月稅至六月三十日尙未能收完者又歲出中如購物款項因請領遲延至六月三十日有不能完全付訖者似此收支最要能以其年度所屬之收支整理之不惟爲實際上必要之事在可能限度內須遵守年度獨立之原則所以規定出納閉鎖並定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兩個月爲其整理期間（縣會計暫行規則第二條）但辦理會計事務諸君不可因有整理期間就拖延其整理應努力迅速完結其整理事務爲佳至於在出納閉鎖後所有之收入支出均以現年度之歲入歲出整理之

預算之不執行

執行歲出預算與歲入不同歲出受其科目金額之限制前已屢次述過但不受全部預算必須執行之限制不過任財政當局者應具有忠實辦理之義務故不

待言惟預算爲一會計年度內收支之豫測一方面編造與實施須經過相當日期所以預算編造後因種々事情之變化即有發生必須支出預算以外經費之必要反之預定經費亦有不支出者或發生中止豫定事業之事或因辦理手續須要豫期以上之時日致逾應辦理之時期等尙有因豫定之歲入其結果不能如豫期收入之數爲保持收入均衡將事業中止或遷延之以講非常手段之時亦有之

因以上之理由即有預算不執行之時但不能謂爲財政當局對預算不執行總之即對於執行有無誠意問題而已

第七章 財產之售賣貸與及勞力之供給

財產之售賣貸與包辦工程物品之買賣貸借勞力之供給以及土木營繕工程等舉行投標或縣有財產及物件等之售賣貸與或所要物件之購買借入以及令供給勞力之時應本極公平且經濟者爲之若任辦理者任意辦理雖不能挾有私心但有時因其措置不當或有不測之損害故須預先防其弊害且期得到公正有利之結果方可但此辦法雖無特別之規定不過我想以一般之常識再依據普通所實行者以定其方法亦屬可行第一先從縣之狀況考查價值五百元以上之財產售賣貸與包辦工程物件之買賣貸借或立勞力供給合同之時在無特別事情限度以內以採競爭投標辦法最爲適當

競爭投標分一般投標及指名投標兩種方法一般投標者係指不特定之多數人加入訂立合同之方法也

加入投標者對於訂立合同之事業須具有相當之經驗且須有能履行合同之資格或信用者爲其要

一般投標

擬舉辦一般投標時須將左開事項貼出公告之

- 1 賣售財產工程購買物件賣售物件等之表示
- 2 收領或發交物件之地址
- 3 執行投標揭標之地址及日期
- 4 投標及合同保證

5 設計書說明書投標須知書及合同條件

6 合同擔任者

7 投標及訂正合同者之資格

開標須於公告所規定之地址日期並須在投標者面前執行之

開標地點 須備有投標事項所預定之價格之密封書一旦投標者交出之投標書不許其更換變更或開標之結果所有投標之金額均在預定價格限制外

時得更新投標如中標金額有數人時按抽籤辦法以定之中標人不訂合同時

縣得沒收其所納之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及合同保證金應徵與否雖係隨意然仍以徵收爲宜以期確保中

標者履行合同之義務

指名投標

指名投標者係指定特定之營業者數人使其加入訂立合同按照此法有如左開數種

(甲) 按照一般投標時認爲有不利者

(乙) 按照合同之性質或目的加入競爭者過少無採一般投標之必要時

(丙) 恐同業者互相聯合起不正當之競爭時

(丁) 不誠實者不信用者加入投標恐有不正当之競爭時

(戊) 須有特殊之構造及品質之工程或購買物件檢查十分困難時

然指名者最少選定五名以上(但按其地方之情形指定兩名以上亦可)將

住所、氏名、資格信用財產及事業、之經歷等調查完訖將舉辦指名投標

之理由及指名者之調查事項呈出經裁可後將一般投標之須知事項向各指

名者通知以舉行投標執行投標之方法與一般投標相同

隨意訂立合同

隨意訂立合同者係指定特定人與之訂合同須有左開之事由方可行之

1 因合同之性質或目的不容許競爭時

2 急迫之時無暇舉辦投標時

3 認爲有秘密時



4 令其運搬或保管時

5 與官署或公共團體訂立合同時

6 遇有非常災害時將縣之生產及所有之材料售與罹災者

7 一地域內之土木工程飭其地域內之住民共同包辦時

8 現值履行合同中之工程製造或物品供給有關聯者將此另使他人包辦  
有不利益時

9 若按隨意訂立合同時認爲能以較時價非常有利時

10 購買物品數量甚鉅若不分批購買恐被包買及其他理由而致價格昂  
貴時

11 雖執行投標亦無中標者

12 其他因舉辦指名投標有不利之特別事由時

若隨意訂立合同時規定一定之期間將說明書圖案合同條件及其他必要之  
事項使希望者閱覽之由兩人以上徵得估計書以決定之

舉辦隨意訂立合同時須將訂立合同者之住所氏名資產信用程度履歷等詳  
細調查受上司裁可倘有一定價格者或在一定之金額以內（例如一份不滿  
圓者）勿庸取得估計單

當隨意訂立合同之時估計最低價格者有數名之時依左開各項決定之

甲 以最低價格爲限度飭其重新提出估計書

乙 但因再度無提出估計書者或雖提出估計書其價格仍相同時普通按照  
抽籤方法決定之但亦有時按左開區分而選定者

1 提出貨樣時選其品質優良者

2 估計者之品行善良關於履行合約最可信用者

3 鑑於估計者之工廠位置及其他之事情於履行合約上認爲便利者

第八章 現金保管及出納檢查

現金保管之制度

現金保管之制度可分金庫制度與存款制度兩種金庫制度係指辦理歲計現  
款之機關此等制度現尙未經准許存款制度與普通銀行存款相同

金庫制度者謂公款無論如何餘裕除特准許其運用之外須於金庫保存之不  
得融通用之於市場而存款制度則適反完全與普通民間之存款相同可以融  
通於金融市場之中

以上所述關於各縣尙無有金庫制度之設施除日常必需以外之現款應以活  
期存款存儲中央銀行在無有中央銀行分行之地方或因有其他之情形得指  
定殷實銀行業者爲存款機關有此情事之時除呈報省公署轉報民政部外須  
令其具有殷實商舖之擔保辦理縣存款之銀行業者對於縣公署之支付現款  
支票無縣長參事官及總務科長連署者不得支款不過此種情形必須由縣預  
先通知各關係銀行（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十七條）

每月檢查及臨時檢查

關於保管現款時之留意公私款不可混亂應按種類將現款區分保存於金庫  
中內鑰由縣長保管外鑰總務科長保管雙方會同開閉之現款之出納由縣長  
負完全責任參事官協定監查（暫行規則第十條）一切之出納總務科會計  
股辦理出納之吏員對於現款應負責任而縣長又須時常對會計事務加以嚴  
重之監督方可若放棄其職責甚至僅有形式不重實際恐其會計事務有陷於  
紊亂之虞故縣長每月須規定一定之日期會同參事官檢查現款及賬簿每年  
度最少亦須會同參事官臨時檢查二次將其結果照規定之樣式呈報省公署  
及民政部（暫行規則第十六條）但在施行檢查之時應注意左開各點

甲 有無違反法令規程之收入支出

乙 有無核算錯誤與各賬簿之記賬有無錯誤懈怠等情事

丙 賬簿與證憑單據是否符合

丁 現款與賬簿是否符合

戊 現款是否有一時流用於他處者

己 現款保管是否正當

第九章 會計賬簿及證憑單據

關於會計用之各種賬簿按照大同元年十一月民政部訓令第三百十九號所  
規定之賬簿辦理其中縣債整理簿財產存查簿及備品存查簿可連年繼續使

用其他賬簿每年度更新調製之

- 一 縣稅徵收簿
  - 二 稅外徵收簿
  - 三 現金出納簿
  - 四 歲入明細簿
  - 五 歲出明細簿
  - 六 縣債整理簿
  - 七 財產存查簿
  - 八 備品存查簿
- 會計諸賬簿中現金出納簿歲入明細簿及歲出明細簿上之款數日後發見誤謬之時在最終記賬之後記載其事由訂正其計算（增用黑字減用紅字）在該誤謬之處將其事由用紅字書之以下關於各賬簿附以說明

一 縣稅徵收簿

縣稅徵收簿者按各稅目分別調製於第一頁記載課稅標準額課率納額告知書發付月日及徵收期日簿皮左端上部將稅目朱書之末尾將合計朱書之再有隨時之賦課每回須朱書「計」「通計」倘有縣稅中納稅者過少之時數種稅目合併訂爲一冊附以賬簽區別整理亦屬無妨

二 稅外徵收簿

稅外徵收簿者係指縣稅以外之諸收入按其預算之目分設篇頁附以賬簽每月之「計」「通計」均須朱書之倘有使用料及手數料者在各篇之第一頁已載果實

三 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每月之「計」「通計」均朱書之年度開始之月份在「計」之後其他各月在「通計」之後加蓋總務科長之印章因年度更新自舊賬簿轉入新賬簿之時在舊賬之摘要欄內記載「轉入新賬」在新賬上記載「由前年度轉入」再有退還收入款之時在摘要欄朱書「退回」在收入欄內朱書其款數由殘存內減去之償還短期借款即指償還行政借款等而言已支付之

款有收回者於摘要欄朱書「收回」支付欄內朱書其款數加入殘存數內

四 歲入明細簿

五 歲出明細簿

歲入及歲出明細簿依預算之目別設立篇頁附以賬簽辦理預算之追加更正或各費流用之時在摘要欄內書其事由增額之時黑書之減額之時朱書之在預算欄內增額黑書之減額朱書之遇有支出預備費之時在預備費篇頁之摘要欄內朱書「在第幾款第幾項第幾目某々費支出」在支出額欄內朱書其支出額在支出費目之篇頁摘要欄內黑書「由預備費補充」預算額應黑書其款數再者因有誤納過納而退回之時在歲入明細簿之收入科目摘要欄上朱書「某年某月某日某捐因誤納或（過納）退回之」在收入額欄內朱書其金額由殘餘減去之定額收回之時在歲出明細簿支出費目之摘要欄內朱書「某年某月某日付某々款因（過付）誤付收回之」支出額欄朱書其款數加入殘存內

六 縣債整理簿

縣債整理簿者以明瞭借款之借入及償還之關係爲目的至償還之期不致怠忽除整理本賬以外還須記入現金出納簿及歲入明細簿是當然之事現在所說之縣債原爲歲計現金周轉調劑上而借入並不包含行政借款（即短期借款）應行注意關於短期借款應另設整理簿以整理之

七 財產存查簿

八 備品存查簿

以上兩簿以明瞭屬於縣有土地房屋有價證券公積金穀及備品等之現況與現金會計同是最必要者凡因此收支異動之狀況使無遺漏完全在於此存查簿或備品存查簿以整理之而期其明確及經過實況  
其外設置預付估付概算整理等補助簿以期其經理完善  
關於收入支出證據單據記載之款數一、二、三、十、之字樣須一律改用壹、貳、參、拾、等字樣凡一切賬簿及證據單據不得有塗抹銷蝕改竄刀刮等弊若遇不得已須訂正削除之時原字黑書者用朱線兩條註銷之原字朱

書者用黑線兩條註銷之將插入或訂正之文字記載其傍由責任者在訂正之處蓋章關於會計之諸賬簿及收入支出之證憑單據文書應永久保存之

### 第十章 決算

決算者係對於預算實際收入支出之結果爲完成其年度內之收入支出總決算而調製者

#### 甲 決算之調製

決算在出納閉鎖後一個月以內（即九月中）由總務科長按預算之同一區分調製之附以對預算之過不足之說明證憑單據按款項目編列並將其張數款數合計詳細記載提交縣長

#### 乙 決算之審查及承認

決算由縣長及參事官審查之附以意見提交省公署省公署審查完訖轉送民政部以便核准

決算不是因省公署並民政部之核准方能發生效力當調製之時即有效力故審查與核准並非爲付與特別效力而爲者乃爲監督其執行之適否而爲者所以決算經審查核准後經發覺有違法收入或支出之時縣長總務科長及經手人須負責任

縣長及參事官對於決算審查應留心之事項按出納檢查之例辦理之

#### 丙 決算之告示

決算之告示者即決算之公布也貼出告示即認爲適當惟此告示勿須過詳僅摘其要項可耳

### 第十一章 縣債

縣之財政雖應以其年度內之收入開支其經費但有時須要多額之經費如經營事業之必要時因其費用一時由住民徵收困難或有特別情形之時准許起縣債但向來起縣債因爲不是目前直接使住民負擔稍一不慎即有企劃不正之事業使縣債遺於日後負擔之弊所以關於縣債得經省公署之審查並受民政部之准許方可（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六條）准起縣債之事項分列於左

- 一 興修道路修築堤防敷設下水道建築市場修築學校其他爲永久利益之

事業需多額費用之時

二 現有之借債因利息過高借低利者圖財政上之利益償還舊債時

三 遭遇天災事變爲講善後策須要多額之費用時

起縣債之時將其金額借入方法（貸與者借入時期）利息及償還方法（償還之財源借債期間年付或一時償還等）提交省公署受民政部總長之許可再者借入之縣債其金額利息償還方法有變更之時須辦理同一之手續

（未完）

大同元二年度國道建設工事進捗表

(六月分)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國道局發表)

名處		別年度		測		工		事		備考	
路線名	延長	施行者	着手年月日	終了年月日	工程	施工者	着手年月日	竣工年月日	工程		
新南雜賓木	八〇杆	直營				鈴木梅本組	一、二、三、二〇、二〇元、六、三〇	二、九、三〇	土工竣工七五%		
通新賓	一〇〇〇	直營					二、九、三五元、六、三〇	土工二六%			
北山城鎮	三〇〇	直營					一、二、三、二、三、五	竣	工		
柳河	九〇〇	直營	二、二、二、四	二、三、三、三	完竣					通化縣內舊道二五杆鋪砂業已告竣	
遼遼中陽	五〇〇	滿鐵遼陽地方事務所	(土工) 一、二〇、一	(橋梁) 二、四、三	竣		二、六、二、四	竣	工		
立遼山陽	三、一	同	一、一〇、一	二、六、三	竣				工		
立鞍山	一四、七	鞍山製鐵所	一、一〇、一	一、三、二、四	竣				工		
七嶺子山	二、七	鞍山製鐵所	一、一〇、一	一、三、二、四	竣				工		
湯崗子山	二、七	鞍山製鐵所	一、一〇、一	一、三、二、四	竣				工		
安東	八、五	第一區區延長一四杆六五	第一區區延長一四杆六五	第二區區延長二〇杆	第二區區延長二〇杆	第三區區延長三〇杆	第三區區延長三〇杆	第四區區延長九杆二五	第四區區延長九杆二五	第五區區延長九杆二五	安東大東溝施行鋪砂之中(委託安東縣)
大孤山	八、五	第五區區	一、九、二、六	二、六、三	竣				工		
吉川		第四區區	一、二〇、二	五、一〇	竣				工		
荒井		第三區區	一、九、三〇	五、一〇	竣				工		
中森		第二區區	一、二、一	二、八、九	竣				工		
細川		第一區區	一、七、一	二、六、三	竣				工		

設

建

定 豫 行 施 度

大橋 安平頭	寬安 甸東	康法鐵 平庫嶺	城本 溪湖	義前 院所	撫奉 順天	古承 北德	承平 德泉	平凌 泉源	凌朝 源陽	朝北 陽票	莊大 孤山	城莊 子河
二四、六	100.0	八二、〇	二〇、〇	三二、四	四三、〇	九〇、〇	九三、〇	九二、〇	一三〇、〇	三九、四	七、〇	五、七
昭和製鋼所	第一工區 水間儀之助 第二工區	縣及荒井組	直營	伊賀原組	直營	大伊賀原組 直營	大林組	直營	直營	神谷組	東亞土木會社 吉川組	吉東亞土木會社 組
二、六、三	二、一〇、七元	二、四、八元	二、八、三元	二、四、五元	二、四、九元	二、一〇、六元	二、三、五元	二、三、二元	二、三、二元	二、三、〇元	二、六、一元	一、一〇、三〇元
三、二、一〇、七	五、三	五、三	五、三	七、三	七、三	八、三	八、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一〇、三	二、一、〇	二、六、五
竣	竣工未着手	竣	竣	竣	土工 構造物 七八%	土工 七五%	土工 八五%	竣	竣	竣	竣	竣
工	工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工	工	工	工	工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第一工區安東愛河間延長二六、九		總延長一〇五		竣功期間延期	竣功期限延期	舊道業已竣功 竣功期限延期					

新				處										線	
同 大				線 定 豫 行 施 度 年 元 德 康											
新伊	伊公	公懷	扶一	多承	赤承	大海	桓新	臨通	輯通	大鳳	之通	寬通	長甸	寬甸	赤朝
京通	主嶺	主嶺	餘安	倫德	峰德	孤山城	仁賓	江化	安化	孤山城	一部	化甸	河口	甸	陽
九〇〇	五八	五〇〇	一六、〇 大會組	二七〇、〇 直營	二三五、〇 直營	一七一、〇 直營	八〇〇、〇 直營	二九〇、〇 直營	九四〇、〇	八三〇、〇	一四六、〇 直營	五〇〇、〇 直營	一八七、〇		
			二、三、五、二、五、四 完竣	元、四、二、六、元、六、二、四 完竣	三、一、二、九 完竣	二、三、九、二、二、五 完竣	二、三、八、三、一、二、六 完竣	二、三、一、〇、三、二、八 完竣			二、三、七、元、三、一、九 完竣	二、二、三、二、三、一、八 完竣			
大連工材	清水組	大口靖太								東亞土木會社			直營		
二、七、三、元、七、三〇	二、七、八、元、四、〇〇	二、七、一、六、二、九、三〇								二、二、五、元、六、三〇			二、八、九、元、八、三〇		
土工竣功 九五%	土工竣功	功								竣工			九八%		
一 構造物竣功期間延期		一 公主嶺黑林子間二二杆竣功 黑林子懷德間之工事最近着手		一 營房豐寧間業已完竣一切事務 均行截止	一 承德赤峰線之中承德圍城間一 五〇杆測量完竣			一 雖為元年度施行豫定線但其內 二四杆委託通化縣施行鋪砂 測量一三九杆內三〇杆完竣	一 雖為元年度施行豫定線但其內 二四杆委託通化縣施行鋪砂	一 第一區區延長三八杆 第二區區延長四五杆 竣功之結果延長更正	一 通化縣內四四杆施行鋪砂中		一 舊有路線之應急修理業已完竣		一 竣功期間延期

京 建


元 二 年 度 施 行 豫 定 線

新 吉	濱 江	海 稜	穆 稜	穆 稜	綏 芬	佳 木	三 勃	環 土	敦 寧	寧 海	新 蘇
京 林	縣 江	站 林	縣 站	河 稜	斯 姓	利 姓	春 子	門 子	安 化	安 林	蘇 京
一一、三	九〇、〇	七五、〇	一一、〇	八三、〇	二五〇、四	二四、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七	三三、〇
											直營
											三三、〇
											六元、三、八完竣
第一工區 直營	東亞土木會社	岡 組	東亞土木會社	東亞土木會社	伊賀原組	第一工區 環春縣公署	第一工區 西本組	第一工區 西本組	第二工區 松本隆助	在留安日 總代松本隆助	
二、六、三〇元、六、三〇	二、六、二五	二、七、五	二、八、四	二、八、四	二、〇、二六元、六、三〇	二、八、三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九、五	二、八、四	
二、〇、三元、六、三〇	二、一、二〇	二、二、三〇	二、九、三〇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二、一、一〇	二、一〇、一〇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第一工區 三九八					工事中	第一工區 延長二五、四	第一工區 三〇三	第一工區 三〇三	第一工區 三〇三		

哈 齊 齊					處						
豫 行 施 度 年 元 同 大					線 定 豫 行 施 度 年 元 德 康						
エチ ン 廟	索 爺 倫	王 爺 廟	大 黑 河	嫩 江	道 國 路 橋	訓 戎 橋	密 穆 山	東 穆 寧	依 海 蘭	綏 芬 河	寧 東 安
三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四	五	一	三二〇直 營元、六、九	一七〇直 營元、六、六	二四〇直 營元、一、三	一八〇	三〇〇直 營元、一、六
							一〇%	一〇%	三三%		四五%
第一工區 高榮組	高榮組	福井高梨組	第一工區 東亞土木會社 第二工區 阿川組 第三工區 直營	東亞土木會社	杉本組	吉川組				東亞土木會社	
組元、五、二元、七、三	組元、二、九、二元、六、三	組元、二、六、一元、六、三	組元、二、九、一元、六、二元、四、三元、七、三	組元、二、六、二元、二、〇、八	組元、四、五元、三、五	組元、五、二元、三、五				元、五、一	
四五%未着手	竣工	竣工	竣工	竣工	三七%	三%				土工 五〇%	
第一工區延長一一、二籽		竣工之結果延長更正	第一工區(嫩江科洛站間)延長四六、六籽 第二工區延長九、九籽(科洛站三站間) 第三工區(黑河三站間)一一、三籽 內四〇籽之土工直營						中止	東寧綏芬間六一籽	







# 政府公報

本廳刊行政府公報的目的就是能教一般官民看了這個公報知道我們滿洲國建設的大旨政府組織的內容並且能增長許多智識至於公報的內部資料純粹搜集中央政府的政令法規及政府一切主要的新聞每天出版一次內容的目次列舉於後

帝室令 勅令 院令  
 部令 省令 咨呈函電  
 佈告 批告 公告

## 官署事項

照以上所開的各項自然是有可看的必要至於登載廣告（限於振興實業）那是更歡迎的茲將廣告刊費及公報價目開列於後

價目  
 一份 國幣四分五厘  
 每月 國幣一圓  
 全年 國幣十二圓  
 （郵費在內）

##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百四分之一五圓五角、  
 二百六分之一三圓、二百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 民政部半月刊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費
零售	每冊大洋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月出版二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

## 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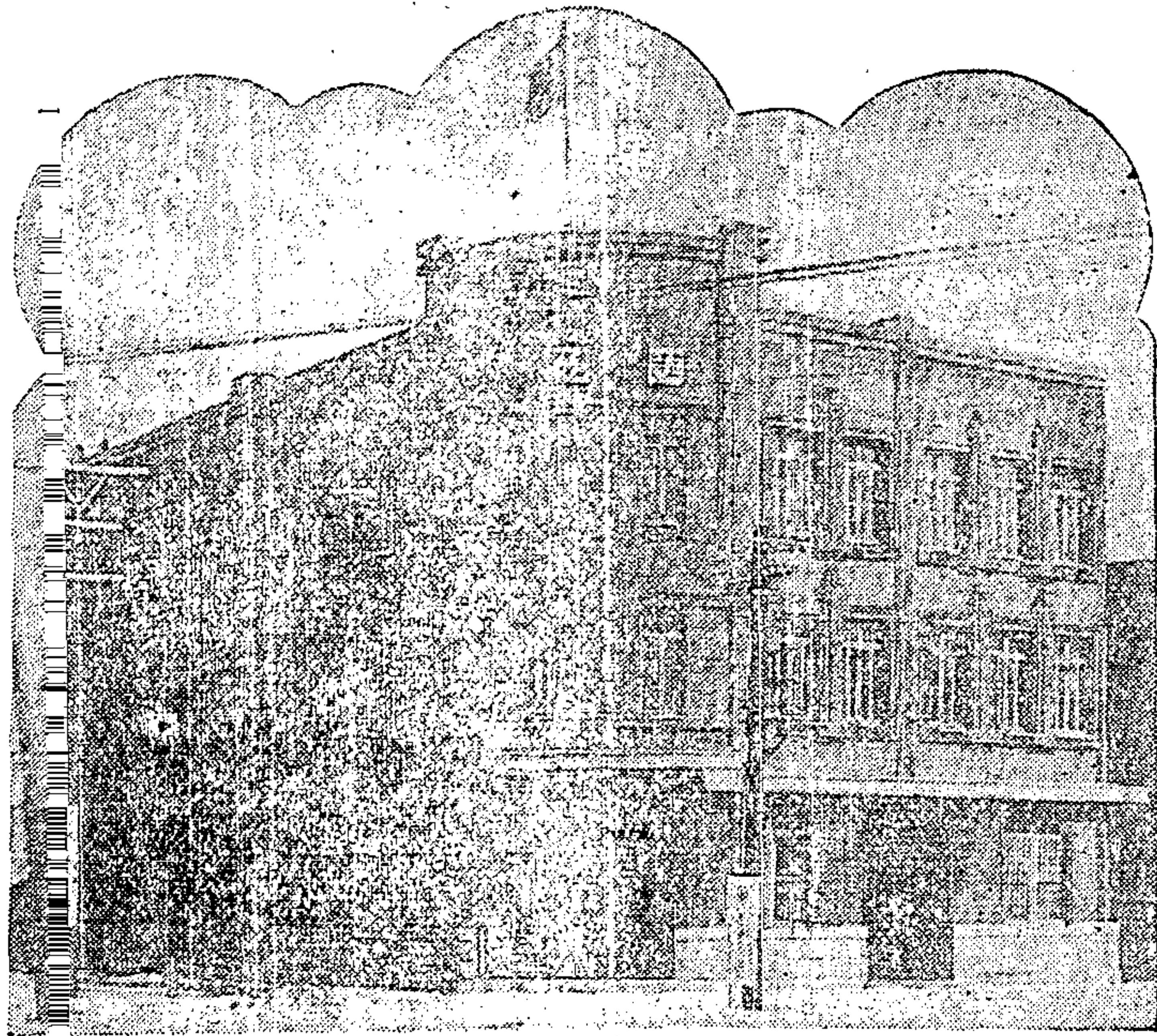
地位	頁數	價目
封面	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	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	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	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 警 察 官 被 服

主ナル納入先

滿洲國宮內府  
國務院需用處  
民政部警務司  
北滿特別區公署



首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各省警務廳  
各地游動警察隊  
各地國境警察隊

新 京 支 店 の 外 觀

## 營 業 品 目

制服、制帽、外套  
防水外套、マント  
防寒外套及帽子  
其他儀式用正裝一式  
指揮刀、短劍、軍刀  
肩章、刀緒、刀帶  
捕繩、警笛、警察手帖  
其他材料及附屬品一式

# 株式會社 丁子屋商店

新京支店 新京老松町四

電話四九五五番

奉天出張所 奉天淀町四

電話四五四六番

本社 朝鮮、京城

各地營業所 津、大阪、神宮

吳、釜山、元山

平壤、大連、